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7-01-01756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安托山16-03地块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7日

资信标汇总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
1	<u>企业综合实力情况</u>	<p>公司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 <p>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p> <p>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0 号；</p> <p>企业资质情况：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p> <p>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人数：10015 人；</p> <p>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293 人，中级以上工程师 1620 人；</p> <p>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控股股东为：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占比 47.5834%；</p> <p>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p> <p>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占比 10.9799%；</p> <p>江都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股份占比 8.9758%；</p> <p>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占比 6.4971%；</p> <p>投标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杨玉龙、0755-83541808、jshjjyc@126.com；</p>
2	<u>企业同类业绩</u>	<p>1、项目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1 标段 A 座回迁公寓，合同额：3340 万元；项目类型：住宅；交（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p> <p>2、项目名称：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精装修工程 合同额：1678 万元；项目类型：住宅；交（竣）工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p> <p>3、项目名称：华盛中央公园国际公寓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额：4065 万元；项目类型：公寓；交（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p>

		<p><u>31 日</u></p> <p>4、项目名称: 海口红城湖 C20-1 地块商住项目-户内及公区全装修工程 合同额: 3897 万元; 项目类型: 住宅; 交(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p> <p>5、项目名称: 海口坡博坡巷 C-6-15(附-3)地块-精装修工程 合同额: 2474 万元; 项目类型: 住宅; 交(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p>
3	<p><u>拟派团队</u> <u>(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业绩</u></p>	<p>项目经理姓名: 李建华; 职称: 高级工程师;</p> <p>1、项目名称: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 合同额: 7122 万元; 项目类型: 公建; 交(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 任职情况: 项目经理;</p> <p>2、项目名称: 思创东岸技术园 1、3#楼工程 合同额: 6433 万元; 项目类型: 住宅; 交(竣)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任职情况: 项目经理;</p> <p>3、项目名称: 宁佳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额: 36375 万元; 项目类型: 住宅; 交(竣)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 任职情况: 项目经理;</p> <p>技术负责人姓名: 孙林元;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等级: 一级建造师;</p> <p>1、项目名称: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 2016 年 EPC 项目南约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额: 35700 万元; 项目类型: 住宅; 交(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任职情况: 项目经理;</p> <p>2、项目名称: 英泰科汇广场主体工程 合同额: 50091 万元; 项目类型: 公建; 交(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任职情况: 技术负责人;</p> <p>3、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p>

		<p>合同额: 64626 万元; 项目类型: 学校; 交(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任职情况: 技术负责人;</p> <p>安全负责人姓名: 卜义云; 是否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是;</p> <p>1、项目名称: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一标段</p> <p>合同额: 101046 万元; 项目类型: 公建; 交(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任职情况: 安全负责人;</p> <p>2、项目名称:</p> <p>合同额: 万元; 项目类型:; 交(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任职情况:;</p> <p>3、项目名称:</p> <p>合同额: 万元; 项目类型:; 交(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任职情况:;</p>
	企业获奖	<p>1、项目名称: 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奖项名称: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等级: 国家级; 时间: 2022. 12;</p> <p>2、项目名称: 运河城市广场 A 栋 7-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奖项名称: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等级: 国家级; 时间: 2020. 12;</p> <p>3、项目名称: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3 座、4 座、5 座、6 座、裙房及其地下室)工程; 奖项名称: 鲁班奖; 获奖等级: 国家级; 时间: 2021. 12;</p> <p>4、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V 标; 奖项名称: 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等级: 国家级; 时间: 2023. 12;</p> <p>5、项目名称: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工程; 奖项名称: 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等级: 国家级; 时间: 2023. 12;</p>
	履约评价情况	<p>1、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 评价等级: 良好; 时间: 2023. 10;</p> <p>2、项目名称: 市公安局刑事科学中心; 评价等级: 良好; 时间: 2023. 4;</p> <p>3、项目名称: 江城九里润璟项目; 评价等级: 优秀; 时间: 2024;</p> <p>4、项目名称: 天府住宅项目 32#标段项目; 评价等级: 优秀; 时间: 2024;</p>

		<p>5、项目名称: /; 评价等级: 良好; 时间: 2024. 5;</p> <p>6、项目名称: /; 评价等级: 良好; 时间: 2023. 4;</p> <p>7、项目名称: /; 评价等级: 优秀; 时间: 2025. 3;</p> <p>8、项目名称: /; 评价等级: 优秀; 时间: 2024. 3;</p> <p>9、项目名称: /; 评价等级: 优秀; 时间: 2023. 2;</p>
--	--	--

1、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u>投标人名称</u>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u>成立日期</u>	1982 年 5 月	<u>企业性质</u>	国有
<u>注册地址</u>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0 号		
<u>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u>	王宏	<u>是否存 在本单 位的控 股股东</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其控股股东为：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占比 47.5834%；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占比 10.9799%； 江都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股份占比 8.9758%；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占比 6.4971%；
<u>成立日期</u>	1982 年 5 月		
<u>企业资质</u>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p>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p> <p>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p> <p>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p>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共计 10015 人；
规模人数	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293 人，中级以上工程师：1620 人
投标人简介	<p>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首批 43 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之一，注册资本 3.49 亿元，净资产 49.59 亿元。公司前身是 1982 年 5 月成立的“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一公司”，1997 年 3 月整体改制为“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更名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 40 年的发展历程中，企业名称几经变更，但企业品牌得以牢固树立和广泛认同，被誉为“特区建设的劲旅”“来自建筑之乡的神兵”，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华建总部大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历史沿革</p> <p>1982年成立“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一公司”</p> <p>1990年更名为“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p> <p>1997年整体改制为“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2002年更名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江苏华建”</p> <p>2002 年 6 月，江苏华建获得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同时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6 个专业承包一级。1996 年获得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1998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03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4 年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合认证。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 3000 余人，其中高中级职称近千人、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师、结构师、造价师、监理</p>

工程师等 500 多人。目前公司设立了深圳、海南、北京、上海、珠海、扬州、岳池、成都、海外等九大区域公司，分支机构遍及全国各地。公司承建工程以高层、大体量为主。此外经营领域还涉及政府代建、建筑供应链、数字化建造、建筑金融、旅游餐饮、工程设计、监理和检测检验等行业。

公司坚持“铸造精品、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努力巩固和扩大质量优势。先后获 24 项鲁班奖、21 项国家优质工程、7 项部优，其中，在深圳累计创鲁班奖 17 项，是全市获鲁班奖最多的企业；获国优 18 项，占深圳同类奖项的 1/5；创深圳最高质量荣誉—金牛奖 47 项，占历年评定总数的近 1/3。公司以无可争议的质量业绩赢得了“质量状元”“创优大户”的美誉，先后荣获全国“创鲁班工程特别荣誉奖”“中国承包商 60 强”“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创鲁班奖工程突出贡献奖金奖”“创建鲁班奖工程突出贡献单位”等称号。



序号	获奖年份	工程名称	序号	获奖年份	工程名称
01	1992	深圳中国人民银行大厦	13	2006	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02	1994	深圳丽景花园B4号高层住宅	14	2008	深圳红树西岸
03	1995	深圳华民大厦	15	2010	深圳华超世贸中心
04	1996	深圳海滨花园C栋高层住宅	16	2011	海南省文化艺术中心
05	1996	深圳荔景大厦	17	2012	深圳卓越世纪中心
06	1997	海口海华大厦	18	2013	秦皇岛散谷大厦
07	1997	深圳中山花园大厦	19	2013	济南锦隆广场
08	1997	海口中农人民法院审判办公楼	20	2015	深圳叶洲华府项目
09	1999	深圳无线大厦	21	2015	秦皇岛泰盛商务大厦
10	2000	深圳怡园	22	2016	江苏省安翔宇大厦
11	2003	深圳招商银行大厦	23	2017	特发和平里花园二期
12	2004	深圳华为研发中心	24	2021	壹城中心花园

截至2023年，江苏华建
共获鲁班奖**24**项。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0755-83541808	电子邮箱：jshjjyc@126.com
	杨玉龙		

1.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2 股东信息的相关备案情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210001173510	
2	扬州苏北工业设备安装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14071561-4	
3	泰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14187500-3	查看
4	中江集团姜堰正大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3212841100091	查看
5	泰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14185437-6	查看

共查询到 16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3200001101230	查看
7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2100000000540	查看
8	扬州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210001171729	查看
9	姜堰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3212841100011	
10	江苏开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210271030013	查看

共查询到 16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1	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公司)	3210271011035	查看
12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210002304030	查看
13	江都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210881103588	查看
14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210881100183	查看
15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212842101318	查看

共查询到 16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6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2108800001466	查看

共查询到 16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末页](#)

1.3 相关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 位 名 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法定代表人：王宏

经 济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 册 资 本：34920.585500万元

证 书 编 号：D332064778 有 效 期：2029-07-03

资 质 等 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7月0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1000134793587E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注册资本: 34920.585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D13201585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序号	职称证	人数	备注
1	正高级工程师	26 人	
2	副高级工程师	300 余人	
3	中级工程师	1200 余人	
4	初级工程师	1500 余人	

2.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人员数据

筛选

人员类别: 注册建造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搜索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搜索身份证号

注册号: 搜索注册号 注册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286	李波田	320827*****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52012201206963
287	黄秀刚	32108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2201300493
288	孙斌	610103*****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2201203341
289	王海达	41152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4202411515
290	余陆唯	350782*****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542018201900081
291	夏英杰	622102*****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442024202501199
292	圣晴	321002*****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42016201723971
293	胡康明	321283*****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0202109900

共293条

< 1 ... 15 16 17 18 19 20 > 前往 20 页

2、企业同类业绩

附件三：企业同类业绩

- 1、项目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1 标段 A 座回迁公寓，合同额：3340 万元；项目类型：住宅；交（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 2、项目名称：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精装修工程
合同额：1678 万元；项目类型：住宅；交（竣）工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 3、项目名称：华盛中央公园国际公寓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额：4065 万元；项目类型：公寓；交（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项目名称：海口红城湖 C20-1 地块商住项目-户内及公区全装修工程
合同额：3897 万元；项目类型：住宅；交（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 5、项目名称：海口坡博坡巷 C-6-15(附-3)地块-精装修工程
合同额：2474 万元；项目类型：住宅；交（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1 标段

A 座回迁公寓

施工合同

 FlyHigh 汇海置业

合同编号: 002_SS3-GC-094
(第一册共一册)

合同文件

中国深圳市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
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A 座回迁公寓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马一平设计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

测 量 师: 利比有限公司

编 制 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2A 单元
联系电话：0755-25940881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楼 16 层北座
联系电话：0755-835496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以下简称“本项目”）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I 标段 A 座回迁公寓（下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I 标段 A 座回迁公寓。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南侧上沙村。
3. 项目规模：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7.3 万平方米。其中：01-01-1 地块建筑面积约 29.5 万平方米，包含两栋约 300 米高 62 层的超高层写字楼、三层裙楼商业、两层地下商业、两层地下车库，结构类型为劲型钢柱+钢管柱+钢梁+核心筒结构。01-01-2 地块建筑面积约 27.8 万平方米，包含三栋约 180 米高 50 层公寓、四层裙楼商业、两层地下商业、两层地下车库。结构类型为劲型钢柱+剪力墙+核心筒结构。

中国深圳市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I 标段 A 座回迁公寓
H:/7434.4M.2 A/2

合 同 协 议 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1) 本次工程承包的范围为:

A 座回迁部分 8-45 层 E、B、N、X-a、C-a、D-a 户型，每层 24 套房（不含 11F、22F、37F 避难层及 A 座 8 层已施工的 6 套样板房）；

(2) 按照甲方提供的以下合同图纸, 乙方负责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 1 标段-A 座回迁公寓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增钢龙骨隔断制作安装; 以及负责总包移交后的土建拆改、新建、凿洞等项目; 并负责本工程天地墙面装饰、玻璃隔断、玻璃门、室内门及固定家私等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强电、给排水工程,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等。同时包括与本工程相关联的空调、消防、智能化、橱柜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等, 包含并不限于留孔留洞收口收边等工作。合同图纸中空调、消防、智能化、橱柜的供应及安装、龙头洁具、卫生间的五金、厨盆龙头及灯具的供应除特别说明外, 不包括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但乙方须配合相关单位的施工, 并负责龙头洁具、卫生间的五金、厨盆龙头及灯具的安装。

合同图纸包括：

- ① 马一平设计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 A 栋 B(23#) 户型（回迁房）公寓》（出图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 ② 马一平设计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 A 栋 Ca(22#) 户型（回迁房）公寓》（出图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 ③ 马一平设计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 A 栋 Da(21#) 户型（回迁房）公寓》（出图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 ④ 马一平设计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 A 栋 E(20#) 户型（回迁房）公寓》（出图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 ⑤ 马一平设计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 A 栋 N(11#) 户型（回迁房）公寓》（出图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 ⑥ 马一平设计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 A 栋 Xa(01#) 户型（回迁房）公寓》（出图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 ⑦ 马一平设计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设计的《A 栋公寓（回迁房）通用大样图》（出图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 ⑧ 马一平设计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 01 地块 A 栋公寓（回迁房）电气施工图》（出图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中国深圳市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I 标段 A 座回迁公寓
H:/7434.4M.2 A/3

合 同 协 议 书

四、合同价款、合同计价方式及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33,405,153.60 元(大写: 叁仟叁佰肆拾万零伍仟壹佰伍拾叁元陆角),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0,646,929.91 元(大写: 叁仟零陆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玖元玖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 9%) 暂定为人民币 2,758,223.69 元(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陆角玖分).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注: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统一填报的综合应纳税费率为 3.38% (该税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推荐费率 3.02%并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后计算得出), 如乙方实际纳税额与按 3.38%计算得出的税金存在差额(增加或减少), 该差额(增加或减少)已由乙方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本合同内文件《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I 标段 A 座回迁公寓工程量清单》如在日后的变更结算中存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价格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不一致的情况,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为准。最终纳入合同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仅是综合单价为双方确认之合同价格, 其综合单价的内容、价格组成、消耗量等构成, 甲方保留调整权利, 如适用于变更时, 该综合单价的组成明细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乙方不得有异议。

以上合同价款包括:

- (1) 完成合同所述工程实体项目所需之一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一切施工期间的风险费等全部相关等费用, 但不含违约金、赔偿金。
- (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政府收费及费率的变动、货币汇率变化及一切临时及永久性的工程费用、数量多少、以及各项收费标准变动而调整。同时乙方承诺不得以材料、人工价格的变动而停止施工影响工期。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 (3) 完成合同所述工程实体项目所需之一切措施费。措施项目费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技术措施及施工措施的全部费用和不可预见费及一切风险包干费等, 包括且不限于所

中国深圳市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I 标段 A 座回迁公寓

H:/7434.4M.2 A/10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10.15

乙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中国深圳市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A 座回迁公寓
H:/7434, 4M, 2 A/36

竣工验收单



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文件编号 ZZKG-CB-WI03-BD02
版本/修订 A/1

工程竣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

合同名称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A 座回迁公寓	合同编号	002.SS3-GC-09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2.30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8.26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40	实际工期	240
工程概况	<p>(承包范围及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等)</p> <p>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BC 座公寓可售及回迁交楼标准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A 座回迁公寓》。</p> <p>进度情况：施工图纸内容及涉及到设计变内容均已完成。</p> <p>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p>				
完成情况	<p>(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度质量完成情况、材料使用情况)</p> <p>本工程根据马一平设计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施工使用的材料根据物料书采购级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p>1. 1-6 层精装修地面找平。2. 1-6 层精装修墙面找平。3. 1-6 层精装修地面找平。4. 地下室精装修地面找平。5. 地下室精装修墙面找平。6. 地下车库精装修地面找平。</p>				
承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单位)			
验收人：	验收人：	项目部现场工程师：			
日期：	日期：	工程总监/经理：			
		项目部分管领导：			

注:1、本表为样表;如有政府部门出具同等性质的《竣工验收报告》可替代此表。

(2)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润杨集团 大型施工合同 2020 版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 : RY-GCHT-JX-202101-004
工 程 名 称 :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
精装修工程
发 包 人 :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精装修工程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和观辅路交汇处；

1.4.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和观辅路交汇处西南侧及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142626.94 m²。由地下三层~地下四层及四栋超高层住宅组成，1#楼 29 层，建筑高度 98.7m；2#楼 25 层，建筑高度 98m；3#楼 27 层，建筑高度 99.8m；4#楼 26 层，建筑高度 94.9m；均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室为车库及设备房；

1.5. 总包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装修设计单位：深圳市聚创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承包范围：依据合同文件、以下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甲方书面通知等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而采取的保证施工质量及安全等必要的隐含措施。

(1) 设计图纸：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由深圳市聚创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锦绣科学园二期-4 号楼室内精装修批量施工图纸 20200909》（2020 年 9 月 9 日版）图纸，详见本合同附件《签约图纸清单明细》、《签约图纸及物料书》；

(2) 技术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3) 其它：_____ / _____。

2.2. 施工范围: 本项目 4#楼公寓二单元地下层负一至负四层电梯厅、1-22 层所有室内, 含一层大堂、二至四层 LOFT 楼层及标准层各户型房间室内、公区走道、电梯厅、电梯轿厢及厅门装修工程。

2.3. 本工程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工程, 木地板、户内门、衣柜、橱柜、洗手台、卫生间淋浴隔断等供货及安装, 及甲供材的安装;
- (2)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图纸深化、竣工图编制。

以上内容仅作为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概括性描述, 不应视为工程的全部。本工程所有的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合同价格清单及本合同约定,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4. 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单位的工作界面划分: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2.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对以上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界面进行调整, 乙方需积极配合,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A 种承包方式:

A. 包工包料【甲供材为: 瓷砖、卫生间洗手盆(含洗手盆、水龙头、角阀、软管、去水器、排水软管)、厨房洗涤盆(含洗手盆、水龙头、角阀、软管、去水器、排水软管)、洗衣机水龙头、淋浴器、坐便器(含坐便器、角阀、软管)、纸巾盒、毛巾架、浴巾架、卫生间置物架、马桶刷、地漏卫生间洁具、五金】; 【甲分包为: 入户门采购及安装】, 即包甲方发出设计图纸后所需之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配合甲方报建(如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赶工、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保修、包税金、包利润的承包方式。

B. 包工不包料。

C. 其它: ___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及结算原则

4.1. 本合同含税□固定/■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捌万零伍佰玖拾柒元陆角肆分(¥16,780,597.64 元), 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4.2.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合同价格同时包含本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润杨集团

施工合同 2018 版

甲方：（公章）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
排 117 号锦绣大地 7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55914757210202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1.2.3

乙方：（公章）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
楼 16 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扬州琼花支行

账号：3200 1745 7360 5048 8991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1.2.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与观辅路交汇处		

内容：

我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精装修工程，包含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安装制作工程、签证/变更增加项目的工作，并且已经自检合格、特此向贵司申请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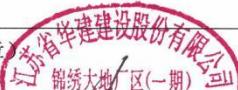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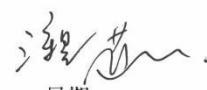
开工日期	2021.3.1	竣工日期	2022.3.30	验收日期	2022.4.1
------	----------	------	-----------	------	----------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单

合同名称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RY-GCHT-JX-202101-004
承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范围概述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精装修工程，包含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安装制作工程、签证/变更增加项目的工作				
移交范围	锦绣大地厂区（一期）项目 4#楼二单元精装修工程，包含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安装制作工程、签证/变更增加项目的工作				
验收意见	现场问题共检查出 <u>1467</u> 条问题，已整改完成 <u>1467</u> 条，未整改完成 <u>0</u> 条，详见附件 (共 <u>1</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整改完成，同意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完成项，已无法进行整改，整改费用按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同意降级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经与承包单位协商，现场未完成整改项由承包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完成整改，同意带问题接收，如承包单位未在约定日期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按合同条款中约定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承包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签名）: <u>项目经理</u> <u>项目经理</u> <u>2022.4.1</u>		监理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签名）: <u>监理</u> 日期: _____		
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移交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单位（盖章）:  <u>向明</u>  日期: _____				

(3) 华盛中央公园国际公寓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盛·中央公园国际公寓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一标段）

合同编号：FS2019-CB201(一)

签订年月：2019年8月

（



绿色建筑网 FUNCSEN....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海南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85-87 号天邑国际大厦 21 层 02 单元

联 系 人：张世涛

联系电话：**0898-68710521**

邮箱地址：**459122485@qq.com**

公司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85-87 号天邑国际大厦 21
层 02 单元

开户银行：工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201021509200088812

税 号：91460000051079484A

乙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海口市世贸雅苑 G 座 25 楼

联 系 人：王玉林

邮政编码：570125

联系电话：13807639760

电子信箱：**W13807639760@qq.com**

公司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468 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1 4577 3330 08

税 号：91321000134793587E



绿色建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盛中央公园国际公寓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四街1号

工程内容：详见清单与图纸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甲方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合同图纸
9. 招标文件；
10. 工程量清单；
11. 投标书及其附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合同文件《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图纸。

第四条 合同工期

- 4.1、合同工期： 个日历天。
- 4.2、绝对施工工期：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 4.3、开工日期：暂定2019年3月16日。
- 4.4、完工日期：暂定2021年11月30日。
- 4.5、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12月31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4.6、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4.7、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4.8、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五条 双方联系人：

5.1 甲方联系人：

职位	姓名	手机、邮箱、微信、QQ
经理	伍浩	手机 13637677361 邮箱 124286642@qq.com
经理	张世涛	手机 13976857577 邮箱 459122485@qq.com
甲方确认：上述联系人与乙方的联系行为-代表甲方公司。		

5.2 乙方联系人：

职位	姓名	手机、邮箱、微信、QQ
项目经理	王玉林	手机 13807639760 邮箱 W13807639760@qq.com
乙方确认：上述联系人与甲方的联系行为-代表乙方公司。		

5.3 本条所列联系人之联系方式，为双方正式认可，如有人员增加减少等变动或联系方式变动，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本合同为（含税）总价固定包干合同，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本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为：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拾伍万肆仟零贰拾元整】（全额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小写：¥【40,654,020.00】元）。

7.2、除临时水电费押金、安全管理押金以外，不需向总承包商缴纳任何配合费、管理费等。由变更、签证等引起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甲方直接与乙方就本工程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乙方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



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甲方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 其它

12.1、合同争议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约各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即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12.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3、任何一方均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电话与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地址、电话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以邮寄的方式送达上述地址的，寄出后第5日视为已经送达。

12.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南峰森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地点：海口市龙华区

乙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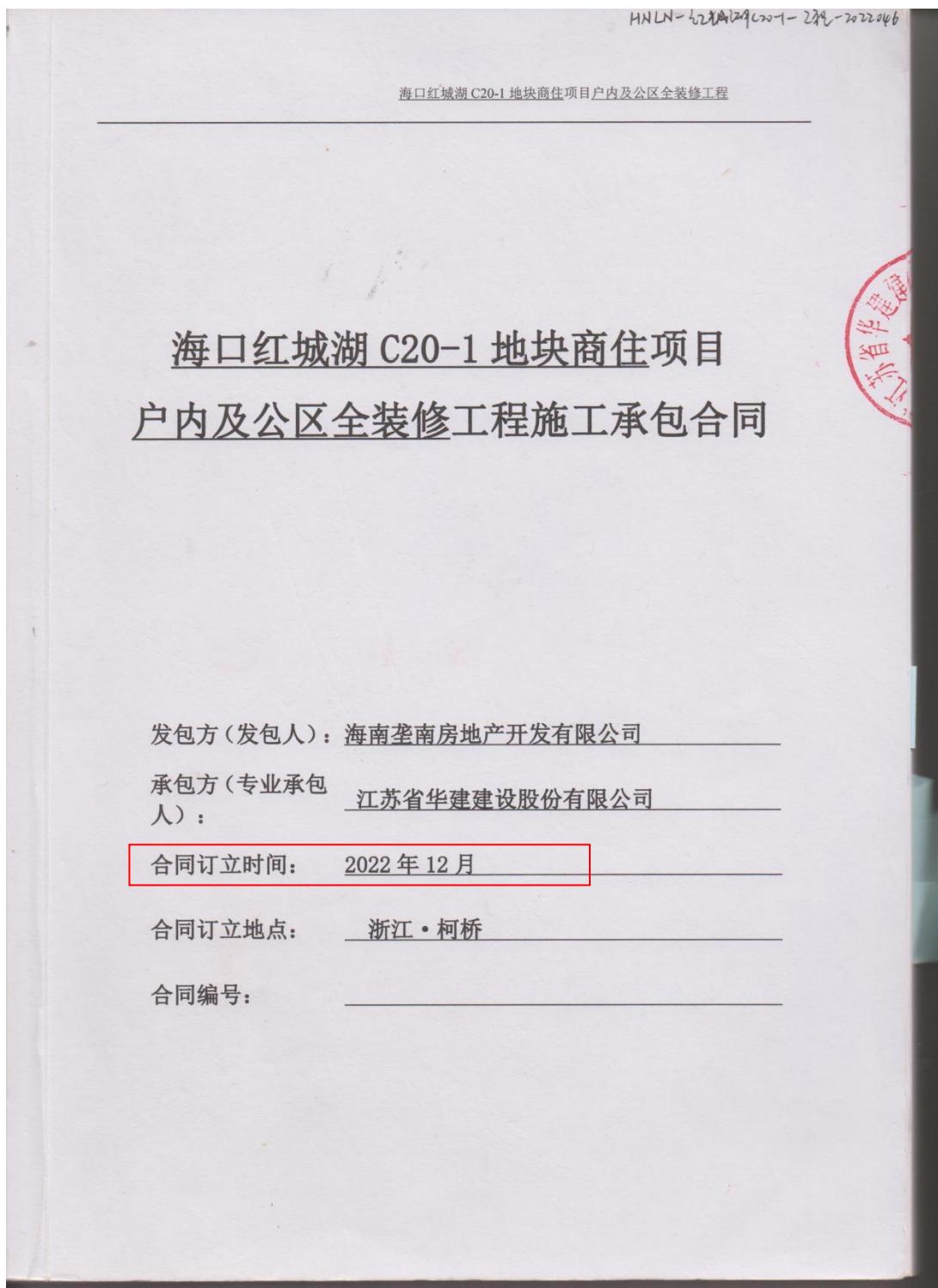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19年9月6日

竣工验收报告

无验收报告，随总包验收。

(4) 海口红城湖 C20-1 地块商住项目-户内及公区全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垄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专业承包人协商一致就此专业承包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1.1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海口红城湖 C20-1 地块商住项目-户内及公区全装修工程

1.2 专业承包工程地点：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一横路 1-1 号

1.3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装饰面积共计 60165 平方米，其中住宅户内装饰面积 37550 平方米，住宅公区装饰面积 4547 平方米；商业楼公区装饰面积 2571 平方米，商业楼户内装饰面积 15497 平方米。

1.4 专业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专用条款，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二、专业承包工程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20天（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开工日期暂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计【（考虑春节、节假日、台风天等情况）；移交工作面：首批工作面移交：2022-12-1；第二批工作面移交：2022-12-10】；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专业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2.2 上述工期含节假日，除合同另外有规定外，合同工期不会因冬雨季、暴风或恶劣天气等原因而延长。且专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总体交房时间、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无条件服从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以使本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之日前完成，因疫情防控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三、专业承包工程质量标准：

3.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同时配合总承包结构工程获得/市/杯，同时达到/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并符合规范、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

四、专业承包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与合同价：

4.1 合同价形式：【A】

- A. 固定总价合同
- B. 固定单价合同
- C. 其它

4.2 合同价款：¥25,479,60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零伍元整

(详见工程量清单)；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23375784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叁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整；税款￥2103820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万零叁仟捌佰贰拾元整。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含税总价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计算调整，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含税总价= 调整前已开票结算的含税价+ (调整前含税总价-调整前已开票结算的含税价) ÷ (1+ 调整前税率) * (1+调整后税率)。

4.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一次性验收通过。

4.4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总包配合服务费及水电费，此费用由专业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

五、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专业承包人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如有）；
- (7)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文件（如有）；
-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9) 合同图纸或样板（如有）；
- (10) 投标文件（如有）；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组成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当合同文件的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首先采用上述约定进行解决；存在国家或地方多个标准不一致的，应适用较高标准；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协商解决。不能协议的争议，可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六、专业承包人收款账户及基本税务信息

6.1 专业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户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2
增值
■增
□增
开具
■增
□增
□除
七、
八、
九、
9.1

(公
地址
法定
委托
电话
传真

海口红城湖 C20-1 地块商住项目户内及公区全装修工程

任
五
爻,
调
1+

包
王

文
人。
国
的
人

开户账号: 8981 2140 0000 0020 516 联行号: 3146 4100 0098

专业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 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 专业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 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专业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专业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2 专业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发包人、专业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发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专业承包人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肆份、专业承包人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发包人、专业承包人双方本着合作诚信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专业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传真:

海口红城湖 C20-1 地块商住项目户内及公区全 装修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

[原合同编号: No. HNLN-红城湖 C20-1-工程-2022046]/[补充协议编号:

No. HNLN-红城湖 C20-1-工程-2022046-1]

甲方: 海南垄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____ 日

甲方: 海南垄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
2
第四

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了《海口红城湖 C20-1 地块商住项目户内及公区全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 HNLN-红城湖 C20-1-工程-2022046, 以下称“原合同”)。由于原合同价格清单、工程量等发生变化, 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一条 工程概况:1 工程名称: 海口红城湖 C20-1 地块商住项目户内及公区全装修工程施工2 工程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一横路 1-1 号3 工程范围: 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作如下调整: 将原合同金额 ¥ 25,479,605.06 元 (人民币: 贰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零伍元零陆分整) 调整为合同总价共计 ¥ 38,979,198.10 元 (人民币: 叁仟捌佰玖拾柒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 35,760,732.21 元整 (大写: 叁仟伍佰柒拾陆万零柒佰叁拾贰元贰角壹分整), 税额 ¥ 3,218,465.90 元整 (大写: 叁佰贰拾壹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玖角整), 对比原合同核定增加金额共计 ¥ 13,499,593.04 元 (人民币: 壹仟叁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叁元零肆分整), 本补充协议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定造价 (元)
1	<u>海口红城湖 C20-1 地块商住项目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u>	38,979,198.10
2	<u>海口红城湖 C20-1 地块商住项目户内及公区全装修工程</u>	-25,479,605.06
	合计	13,499,593.04

1 此项金额是对原合同金额的修正, 各项目明细汇总表附后。该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所需的全部费用, 即所有为完成合同设计要求、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海口红城湖 C20-1 地块商住项目户内及公区全装修工程等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以及保修费用、所有税费 (含增值税、关税等)。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和后期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 在任何情况下总价不调整。

调整说明与依据:

具体详见补充协议清单。**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未另行约定的，同原合同付款方式；

2 对原付款方式的调整、补充如下：/

第四条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工程名
一、工
详见招
二、清
1、本
元垄红
2、根据
2013】
3、相
三、结
1、经
样板间
2、根
2013】
3、安
标准扶
四、计
1、本
列项目
1.1、为
报价子
目工作
扣：当
2、措
同价。
2.1、按
按照规
3、措
有的推
3.1、每
加20%
3.2、行
行室户
任：当
在推
4、《
标底报
价执行
5、本
水、
6、清
工费、
出现不
7、请
并组织
何费用
8、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海南垄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公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琼州大道21号工业大街（原琼山市城东大道旺峰大厦）三楼

邮编：570100

电话：0898-68537354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正楷）：



王宏

乙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公章)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468号

邮编：225000

联系电话：0514-87366314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1 4577 3330 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正楷）：



本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日签订于 浙江·柯桥

竣工验收报告

统表_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口红城湖C20-1地块商住项目(地下车库
, 办公楼, 3#住宅, 2#住宅, 1#住宅)

建设单位: 海南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工程名称	海口红城湖C20-1地块商住项目(地下车库,办公楼,3#住宅,7#住宅,1#住宅)		
建设单位	海南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南省建设工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1年7月14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3年9月6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的主要内容完成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侯云龙	
	副组长	徐优件、徐海娜、林振家、许井兴	
	组员	秦其慧、吴庆义、柳道勇、苏一标、王洪涛、王芬红、吴武江、马维义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侯云龙	徐优件、徐海娜、林振家、许井兴、苏一标、柳道勇、王芬红、吴武江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侯云龙	徐优件、徐海娜、林振家、许井兴、王洪涛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侯云龙	徐优件、徐海娜、林振家、许井兴、秦其慧、王洪涛
智能建筑工程		侯云龙	徐优件、徐海娜、林振家、许井兴、秦其慧、王洪涛
通风与空调工程		侯云龙	徐优件、徐海娜、林振家、许井兴、秦其慧、王洪涛
电梯安装工程		侯云龙	徐优件、徐海娜、林振家、许井兴、秦其慧、王洪涛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林振家	柳道勇、苏一标、王洪涛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12 分部 经查 12 分部, 符合标 准及设计要 求 12 分 部。 检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检查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抽查结果: /合格/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2 分部	4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2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经查 12 分部, 符合标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准及设计要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求 12 分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部。	共核查 22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抽查结果: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m ²)	集热器面积 (m ²)	补贴 (元或元)			合格	
100						
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项目负责人: /陈红						
建设单位(公章) 海南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						
参建各方意见: 施工单位情况属实, 合格通过验收。						
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情况属实, 合格通过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						
施工单位(公章)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红 技术负责人: /陈红						
监理单位(公章) 海南省建设工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振家						

1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将竣工验收程序组织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项目建设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主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到位，合同条款完备。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 王曰军 黄家富 钟晓红 丁洪海 高明 卢海平 黄良才 陈永平 钟志高 王正坤 卢一红 杨海勇 陈振东 陈德华 侯成	

(5) 海口坡博坡巷 C-6-15(附-3) 地块-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海口坡博坡巷 C-6-15(附-3) 地块精装修工程合同

海口坡博坡巷 C-6-15 (附-3) 地块精装
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发包人): 海南垄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专业承包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8月

合同订立地点: 浙江·柯桥

合同编号: HNL0-C-6-15(附-3)-2号-202302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专业承包人协商一致就此专业承包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1.1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海口坡博坡巷 C-6-15 (附-3) 地块-精装修工程

1.2 专业承包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博巷路

1.3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装饰面积共计 32678 平方米，其中住宅户内装饰面积 29607 平方米，住宅公区装饰面积 3070 平方米。

1.4 专业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专用条款，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二、专业承包工程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90 天（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开工日期暂定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计；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专业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2.2 上述工期含节假日，除合同另外有规定外，合同工期不会因冬雨季、暴风或恶劣天气等原因而延长。且专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总体交房时间、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无条件服从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以使本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之日前完成，因疫情防控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三、专业承包工程质量标准：

3.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同时配合总承包结构工程获得 / 市 / 杯，同时达到 / 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并符合规范、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

四、专业承包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与合同价：

4.1 合同价形式：【 A 】

- A. 固定总价合同
- B. 固定单价合同
- C. 其它

4.2 合同价款：¥24,746,204.6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零肆元陆角陆分整（详见工程量清单）；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22,702,940.05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柒拾万零贰仟玖佰肆拾元零伍分整；税款：¥2,043,264.61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肆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陆角壹分整。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

海口坡博坡巷 C-6-15 (附-3) 地块精装修工程合同

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含税总价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计算调整，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含税总价= 调整前已开票结算的含税价+（调整前含税总价-调整前已开票结算的含税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4.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一次性验收通过。

4.4 因本项工程为总包单位中标，总包方不再计取总包管理协调费、总包配合服务费及水电气管理费。均视为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五、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专业承包人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如有）；
- (7)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文件（如有）；
-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9) 合同图纸或样板（如有）；
- (10) 投标文件（如有）；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组成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当合同文件的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首先采用上述约定进行解决；存在国家或地方多个标准不一致的，应适用较高标准；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协商解决。不能协议的争议，可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六、专业承包人收款账户及基本税务信息

6.1 专业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户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981 2140 0000 0020 516 联行号：3146 4100 0098

海口坡博坡巷 C-6-15 (附-3) 地块精装修工程合同

专业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专业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专业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专业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2 专业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发包人、专业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发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专业承包人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专业承包人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发包人、专业承包人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海南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 84 号

2#综合楼 3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洪祥

专业承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4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林

海口坡博坡巷 C-6-15 (附-3) 地块精装修工程合同

电话: 0898-68537354

电话: 0514-87366315

传真: /

传真:/

第

1.



竣工验收报告

统表_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口市坡博坡巷c-6-15(附-3)地块(地下
车库, 5#楼, 4#楼, 3#楼, 2#楼, 1#楼)

建设单位: 海南龙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工程名称	海口市坡博坡巷c-6-15(附-3)地块(地下车库, 5#楼, 4#楼, 3#楼, 2#楼, 1#楼)			工程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坡博坡巷c-6-15(附-3)地块			
建设单位	海南垄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0390.77m ²			
勘察单位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1052.440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地上23, 22, 16, 16, 1层、地下1层			
监理单位	海南省建设工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海口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 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侯云龙						
	副组长	肖晓华、林玲、姜森、徐优件						
	组员	吴庆义、秦其慧、李宝华、陈贻峰、施义、王付习、姜锐、叶军、姜海菊、曾映群、尹慧玲、张水弟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侯云龙	肖晓华、林玲、姜森、徐优件、吴庆义、李宝华、陈贻峰、王付习、姜锐、叶军、姜海菊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侯云龙	肖晓华、林玲、姜森、徐优件、秦其慧、李宝华、施义、王付习、姜锐、曾映群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侯云龙	肖晓华、林玲、姜森、秦其慧、徐优件、施义、王付习、姜锐、尹慧玲					
智能建筑工程		侯云龙	肖晓华、林玲、姜森、徐优件、秦其慧、李宝华、施义、王付习、姜锐、叶军、姜海菊					
通风与空调工程		侯云龙	肖晓华、林玲、姜森、徐优件、秦其慧、李宝华、施义、王付习、姜锐、张水弟、					
电梯安装工程		侯云龙	肖晓华、林玲、姜森、徐优件、秦其慧、李宝华、施义、王付习、姜锐、叶军、姜海菊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侯云龙	肖晓华、林玲、姜森、徐优件、吴庆义、李宝华、陈贻峰、王付习、姜锐、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部, 符合标 准及设计要 求 10 分 检查结果: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2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集热器面积(㎡)	补贴(㎡或元)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 质量, 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海南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原林 000024940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相符,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勘察单位(公章)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万海林 000024940				
	本工程设计文件齐全, 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 定为合格。 设计单位(公章) 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本林 000024940				
	本工程施工作业, 收收件和工程设计图纸核对基本无偏差, 施工工程量等均符 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林 技术负责人: 王本林 000024940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工程量及图纸要求施工, 工程质量验收 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海南省建设工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王本林 000024940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执行 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相关报批手续完备。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在本工程验收过程中,能够 执行 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责任制度落实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	吴鹤微、赵子源、尹哲华、叶博、姜海英 孙其林、姜森、徐士华 陈海江、曾映群、刘军、王小凡、李海 王康富 李文华、陈海峰、施工、张庆义、姜锐、冉开、蒋海红

3、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情况

项目经理姓名：李建华；职称：高级工程师；

1、项目名称：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

合同额：7122万元；项目类型：公建；交（竣）工时间：2025年3月19日；任职情况：

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思创东岸技术园1、3#楼工程

合同额：6433万元；项目类型：住宅；交（竣）工时间：2021年1月29日；任职情况：

项目经理；

3、项目名称：宁佳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额：36375万元；项目类型：住宅；交（竣）工时间：2017年9月13日；任职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姓名：孙林元；职称：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级：一级建造师；

1、项目名称：龙岗区保障性住房2016年EPC项目南约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额：35700万元；项目类型：住宅；交（竣）工时间：2023年6月21日；任职情况：

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英泰科汇广场主体工程

合同额：50091万元；项目类型：公建；交（竣）工时间：2024年4月12日；任职情况：

技术负责人；

3、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额：64626万元；项目类型：学校；交（竣）工时间：2021年6月30日；任职情况：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姓名：卜义云；是否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是；

1、项目名称：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一标段

合同额：101046万元；项目类型：公建；交（竣）工时间：2023年7月12日；任职情况：

安全负责人:

2、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项目类型:; 交(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任职情况:;

3、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项目类型:; 交(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任职情况:;

3.1.1 项目经理（李建华）相关资料证明

职称证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B (2005) 1016389

姓 名: 李建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5月27日



企业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8日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05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华

社保电脑号：636688580

身份证号码：321002197305271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7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07732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55.38	7100	56.8	14.2
2024	07	60007732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71.0	7100	56.8	14.2
2024	08	60007732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71.0	7100	56.8	14.2
2024	09	60007732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71.0	7100	56.8	14.2
2024	10	60007732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71.0	7100	56.8	14.2
2024	11	60007732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71.0	7100	56.8	14.2
2024	12	60007732	7100.0	1136.0	568.0	1	7100	355.0	142.0	1	7100	35.5	7100	71.0	7100	56.8	14.2
2025	01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2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3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4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5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6	60007732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合计			15908.0	2720.0			4825.0	1930.0			482.5		949.38	172.0		193.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2e7297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732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1.2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BDKJ20240924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发包人: 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

甲方（发包方/建设单位）：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 333 号

乙方（承包方/施工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 1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等事宜协商一致，真实地签订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包含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其中：（1）室外工程施工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涵盖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其他工程等工作内容；（2）外装饰工程施工面积约 87000 平方米，涵盖玻璃幕墙，铝单板饰面，铝合金格栅饰面及吊顶，铝方通墙面，轻钢玻璃雨棚，梁柱装饰，铝单板造型门套，玻璃栏杆，铁艺栏杆，地弹簧门，铝合金百叶，铝合金门窗，外墙涂料等工作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2.1 合同总价款（工程款/总造价）：¥7,12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包含室外工程总价款和外装饰工程总价款，其中：

（1）室外工程总价款：¥57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叁拾陆万元整），其中含暂估价：¥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暂列金：¥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2）外装饰工程总价款：¥138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万元整），其中含暂估价：¥60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整），暂列金：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2.2 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含 9% 的增值税，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承包范围：

3.1 本合同固定工程总价已经涵盖以下工程范围及相关费用:

3.1.1 室外工程:

(1) 土石方工程: 室外土石方工程, 包含挖土方、回填土方、余方弃置消纳、平整场地及零星土石方工程等内容。

(2) 道路工程: ①车行沥青混凝土路面、车行陶瓷PC砖铺装路面; 人行陶瓷PC砖铺装路面, 人行透水混凝土路面。包含路面基层处理、面层施工、伸缩缝、切缝、灌缝、路沿石(含基层、路内外八角沿石)、停车位(含车挡)的施工及养护、成品保护、道路找坡造势相关工作。②台阶、种植池、排水沟、截水沟、挡土墙等工程的施工及养护、成品保护等相关工作。

(3) 安装工程: ①给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包括生产生活给水、消防给水、绿化给水; 排水工程包括建筑雨水、污水、废水排水, 室外景观排水, 海绵城市雨水调蓄及综合利用系统。含管道铺设、管道相关附件如阀门、水表、防倒流器、室外消火栓及各项构筑物如路面雨水井、篦子、检查井、连接井、井盖等施工相关工作。管道敷设需施工至市政入户检查井位置。所有管道、管网井、阀门等施工需按国家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含土方开挖及回填、管道垫层施工、雨水污水管找坡、管道与新砌筑/市政原有检查井接驳、所有相关的防水工作。排水管需确保排水顺畅, 不倒流。建筑单体至管网内的管道连接, 含室内、井接驳。非路面管网施工完毕后需回填至室外规定标高, 较路沿石低12cm。路面管网施工完毕后按管网施工规范回填至路面基层底标高。②电气工程: 强电工程包括管道预埋、电缆、送配电装置、手孔井及相关土方工程等相关工作。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路灯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信息网络系统、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五方对讲系统、建筑能耗系统、智能控制中心(含装修、配电)、防雷接地, 包含管道预埋、线缆线槽、桥架、电缆、送配电、电线管、路灯基础及相关土方工程等相关工作。

(4) 绿化工程: 包括绿地整理(改善土壤、堆坡造型等), 地被、灌木、乔木种植, 所有绿植养护至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包存活, 含补栽、换栽、移栽等相关工作。

(5) 交通设施及其他工程: 包括地上及地下室交通管理及标识标线工程, 小品及零星工程、连廊区域工程。

(6) 室外管网施工需按国家规范进行, 含土方开挖、垫层施工、雨水污水管找坡、回填、与现场检查井、与红线外10米范围内市政管井的接驳工作。已考虑与不同管道系统之间的交叉避让、标高控制等相关问题。

(7) 含管网系统过现场已有路面/路基/路缘石(如有)的相关破除及恢复费用。

(8) 施工场地按现状移交, 乙方进行高程测量、土方平衡、土方运输、垃圾处理等工作。

(9) 施工期间需注意对现场已完成施工的外墙漆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若施工期间污染、破坏外墙漆及其他成品, 需恢复至原状。

(10) 交工前乙方负责现场全面清洁（开荒）。

(11) 本合同其他约定及其附件所包含的内容。

3.1.2 外装饰工程:

(1) 包括但不限于 4#、7#、10# 楼 5 层定制厂房, 5#、8# 楼 11 层宿舍, 6#、9#、11#、12# 楼 5 层通用厂房的玻璃幕墙, 铝单板饰面, 铝合金格栅饰面及吊顶, 铝方通墙面, 轻钢玻璃雨棚, 梁柱装饰, 铝单板造型门套, 玻璃栏杆, 铁艺栏杆, 地弹簧门, 铝合金百叶, 铝合金门窗, 外墙涂料, 各种收边收口, 土建预留预埋, 节点图纸设计及发包人认可的需深化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2) 乙方需在土建总包土建施工时按照幕墙图纸进行预留预埋工作, 若后期因乙方未进行预埋, 需要二次补埋板时, 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中标进场前除外)。

(3) 满足《幕墙设计施工规范》GB50981-2014 对涉及相关专业的要求。

(4) 施工期间需注意对现场已完成施工的外墙漆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若施工期间污染、破坏外墙漆及其他成品, 需恢复至原状。

(5) 交工前乙方负责现场全面清洁（开荒）。

(6) 本合同其他约定及其附件所包含的内容。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

(1) 室外工程: 总工期与总包工期同步, 其中 4#、7# 厂房、5#、8# 宿舍等楼栋范围内工程必须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

(2) 外装饰工程: 4#、7# 厂房、5#、8# 宿舍工期为总包提交工作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其余楼栋工期与总包工期同步。

(3)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4.2 如遇下列情形, 经甲方代表书面签署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1) 按施工准备规定, 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 障碍物未能清除, 影响进场施工的;

(2) 在施工中, 如因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的。若施工中一天内连续停水、电时间大于或等于 8 小时或累计停水、电大于或等于 8 小时的, 按一天计算。即若出现本项之情形的, 则工期向后顺延一天;

(3) 经双方书面协商,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工程施工发生变更, 且不能及时确定施工方案或增加施工难度及工程量的;

(4) 非乙方原因甲方代表确认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5)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而延误工期。

4.3 因乙方原因或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按照

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4.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因甲方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4.5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工通知或签订合同后(以先到时间为准)的5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乙方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4.6 如乙方未能如期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500元。

4.7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8 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或承担一定的费用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因乙方施工措施或管理不到位造成政府主管部门的强行停工整顿,或因乙方施工措施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周边居民投诉阻挠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和承担费用以确保顺利按期完工。

五、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5.1 本工程按本合同及附件清单所有项目及发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艺内容实行合同固定总价大包干,工程造价一次包定,即包工、包料、包风险、包深化设计(如在不开挖地表的情况下探测、检查、修复、更换和敷设各种地下设施的任何一种技术和方法等)、包安全、包质量(包管道消毒、各种满足规定的试验)、包工期、包报建(如有需要报建及其他相关报建)、包验收、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等。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和清单内容,准确计算工程量,并对该工程量的数量计算负责,除非经甲方书面【特别规定:该“书面”系指甲方加盖公章和甲方的总经理(含)级以上批准与签名,否则甲方不予认可】批准的工程变更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否则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5.2 甲乙双方商定的合同固定总价款(工程款)已经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所报的各项实体工程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技术措施费(各项模板、脚手架)、材料损耗费、增值税专票税费、深化设计费用等所有费用】,和(2)为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非实体项目费用【当地政府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两年售后服务费、其它工种配合费及管理费(如果有)、施工人员食宿、施工期间水电费、施工临电临水拉设、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交叉施工降效费、总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疫情期间防疫费用及各类措施费(如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降噪费用、场地保洁开荒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等)】和(3)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由乙方承担的一

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如不可预见费、包干风险费等】和(4)乙方未列细目的费用【所有漏列、少列工程量项目均被视为已分摊在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和合同固定工程总价款中】。

5.3 暂估价和暂列金: 本合同暂估价和暂列金均为甲方预估费用, 仅用于支付工程中按7.1.2(1)约定, 实际发生签证、变更等产生的费用。若后期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等事项, 则该笔费用未实际发生, 不纳入合同项目工程结算的范围。

5.4 乙方确认报价前已对图纸进行了必要的复核及深化设计, 合同价内已含图纸深化设计费用, 确保图纸及施工满足施工规范、工艺要求、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甲方使用需求。后期因图纸设计不规范原因导致施工不满足施工规范、工艺要求、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甲方使用需求, 则由乙方承担相关修复、维修、整改等费用。乙方不得以甲方图纸不完善、不清晰、不符合规范为由要求调整合同金额。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方案均需甲方书面确认批准后方可施工。特别注明: 所有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 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 (1) 每月按照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5%支付进度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 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97%。
- (3) 剩余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2年。
-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相应的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到政策调税, 按规定调整, 最终按承包人可开增值税发票票面税率进行计算)。

6.2 质保金: 质保金是指本合同第13.4条规定的保修义务的担保金。如果乙方不按13.4条的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或履行保修义务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未在13.4条规定的质保期间内完成等情况), 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该项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质保期内, 如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而在13.4条规定的质保期间(接到甲方通知的7个自然日内)经返工修复且验收合格的, 甲方将于质保期满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6.3 特别说明: 本合同分为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 均须按照工程范围及甲方要求施工完毕。

6.4 甲方有权扣除因图纸优化而减少项目或减少工程量或材质变动而涉及的合同金额【按合同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进行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未施工项目的利润、措施等费用。

6.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并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才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工程款, 具体方式为电汇。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明细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账号: 40030078801800000569

注: 如因乙方指定账户、账号等有误或者异常所导致的法律责任与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价款的确定和调整

7.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取整)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且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7.1.2 合同价格的调整

(1) 本工程原则上固定工程总价包干,如涉及增加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或签证等事项,乙方必须事先经得甲方管理小组审核会签报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才能有效,方可变更,如因此影响到工期的,则工期相应顺延;未经甲方管理小组审核会签报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的工程变更、签证、合同范围以外增加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一概不予以认可。

(2) 施工期间变更价款的计算:

1) 变更或签证等事项工程量计量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按实计量。

2) 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款。

4) 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变更的综合单价,需交甲方管理小组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书面核准后,确定变更价款。

5) 签证、设计变更按照以上原则确定综合单价后,除了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特别注明:不再计取措施费、规费及其他费用)。

6)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施工中乙方不得为了施工方便而要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图纸、质量与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在不变更设计的情况下,乙方因实际施工需要变更施工方式,必须经监理人及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并且所有额外产生的施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甲方有权扣除未施工项目及范围所涉及合同金额:如果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量发生减

少的，则甲乙双方同意按合同价相应减少【按合同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进行扣除】。

(3) 工料机调差：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5%时，其超过±5%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以下约定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

1) 可调差主材：混凝土、钢管主材、电线电缆。调整方式：施工期间《惠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每月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2024年9月份《惠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作对比进行调整，当施工期间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超过2024年9月份《惠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5%(含5%)时，则调整以上主材料超出±5%部分价差，在±5%之内的不做调整。

2)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用不得调整。

(4) 工料机调差费用部分应计税金，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八、甲方义务：

8.1 正式施工前应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上述水、电、气及电讯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指派李文武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519286623，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九、乙方义务：

9.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交甲方审定。

9.2 指派李建华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823777207，负责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9.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施工做法说明及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图及结算。

9.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含住户等)的关系。

9.5 施工中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等。

9.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等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

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或赔偿。

十、材料供应:

10.1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情况下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10.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材料,要保证质量、安全性、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和损耗费用。对于乙方所提供的主要材料,须符合乙方所承诺提供的品牌。

10.3 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等为乙供材的消防产品需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带消防产品合格证书。

10.4 材料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及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若一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担,否则,由乙方负担。若擅自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施工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与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相同,如有更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材料等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我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和国家相关标准等规定。

十一、工程要求:

11.1 乙方负责全部工程方案与施工,并对最终质量、效果等负责。

11.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原工程施工方案,乙方也可以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以甲方书面同意的方案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方案及施工。

11.3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施工变更而造成的工程费用变化,在原工程造价基础上追加或减少。工程方案变更及工程造价、工期的改动,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和确认后方可实施。

11.4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规程、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施工。

11.5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当地政府所有规定及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对工程质量的约定,需要满足消防、环保、安监及使用要求等部门要求。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应满足下列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如国家颁布最新的,则按国家最新的质量标准文件等执行),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 (1)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5)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 (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8)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工程技术规程》、《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管》
 - (9) 《建筑幕墙》
 - (10)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 (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12) 《小单元建筑幕墙构件》
 - (13)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 (14)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16) 其他本工程涉及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等。

11.6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进场报验单、材料出厂合格证、材料供应商资质文件、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原件。材料进场时报甲方检验,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安装好后进行抽查等。本合同其他规定。

十二、安全生产及防火:

12.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2.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12.3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含经济损失等),甲方概不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易燃易爆物品或危险品严加保管并指定责任人;做到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并符合综合治理和环保、卫生要求,遵守施工规范;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在适当位置树立施工铭牌和组织架构表格以及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条例。如果由于乙方不设置施工铭牌或不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条例等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则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乙方确认:乙方非常清楚本项目工程属于有一定的危险性作业工程,并了解其危险性;并已对拟派遣的有关作业资质的施工人员、其他人员等购买了相关保险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或者乙方违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等规定而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事故的,则由乙

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后果并进行赔偿。上述相关事故的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但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同时甲方享有追偿、索赔等权利。

十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13.1 本合同约定及其所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及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乙方需保证：甲方及国家法定机构等一次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13.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进行修改或返工，上述修改或返工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而后重新验收，但工期不顺延。

13.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5 天内组织验收。在验收中，甲方视为合格部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应由甲方写明并由双方约定整改时间，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13.4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等对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保期自本项目工程全部正式竣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5 本合同工程在 2 年内，如果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个自然日内予以修复或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扣留/扣减本合同第二条第 2.1 款、第六条第 6.1 款等约定的质保金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3.6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本条 13.4 款和 13.5 款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是免费的，乙方应当自费提供有关物料，满足法律和本合同其他规定。

十四、环境保护：

14.1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等工作。

14.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节约使用水、电、气，避免造成资源、能源的浪费。要绿色环保。

1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集中、妥善的处理废弃物（如废漆、废水、废渣、固体废物等），不得随意排放、丢弃等而造成环境污染。

14.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控制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应尽可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4.5 乙方将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及甲方环境方针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并承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不给环境造成超标影响，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6 如乙方不能认真履行第十一条等规定，经甲方两次指出问题，自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仍

无改进的，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14.7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该相应费用。安全、文明、环保费用，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单独列入乙方《工程量清单》中，该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否则视为乙方未列细目的费用，被视为已分摊在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予计量。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甲方或者政府部门检查时所扣款项由乙方承担，在当月计价款或工程款中扣除。

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5.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等的，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5.2 如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或产品等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符的，则甲方及其代表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施工材料或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15.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及相关设施等。如损坏或毁损的，则乙方应照价赔偿。

15.4 乙方不得对建筑物主体结构或设备管线等进行改动或者损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等属于违约/侵权行为，一旦发生该等情况，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5.5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等符合法律和本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在交工前须清理现场并达到合同等规定和要求，若未能达到清洁、开荒等规定与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清扫，其有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余款/尾款等中扣除或者在上述费用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15.6 在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起3个自然日内（但如紧急或者重大情况的，则须在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7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终止合同，并且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若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价款；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 (1) 工程有严重的质量问题，无法返工、修理的；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施工方案或主要材料的；
- (3) 乙方严重拖延/延期工期达到15天（含）以上或者严重违约的。

15.8 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款项；如甲方已支付的，则乙方应当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的5个自然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同期银行~~贰~~倍的贷款利息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15.9 如工程竣工后出现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的隐蔽缺陷及质量问题，一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改造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5.10 如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11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如因缔约、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一般条款

16.1 合同双方并未通过本合同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或信托等关系，并且合同双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本合同中每条款题目不得用于解释本合同，且不影响合同的目的性。

16.2 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或者其他名义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将承担违约等责任。

16.3 乙方承诺：乙方所派遣/指派的施工人员、辅助人员等系乙方的雇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之雇佣、劳动关系等。乙方须对乙方在施工等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乙方自己雇佣人员等人身损害/伤害、财产损失等完全负责与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须向甲方全部赔偿，同时甲方享有向乙方行使追索、追偿、索赔等权利。

16.4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招标范围说明》、《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室外工程及外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承诺函》，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上述附件及相关内容有冲突或与本合同抵触的，则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与义务。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等均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6.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或者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代表人/签署人、主体资质等有效证明材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方）：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乙方（承包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1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4号厂房、6号-7号厂房、9号-12号厂房、5号宿舍、8号宿舍、地下室）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2025年3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4号厂房、6号-7号厂房、9号-12号厂房、5号宿舍、8号宿舍、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区ZKD-002-54-02地块	建筑面积	132702.27m ²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5/11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2202403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ZK2024007
建设单位	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锰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集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龙生
副组长	陈智慧、朱银普、彭芝平
组员	<input type="checkbox"/> 李建华 <input type="checkbox"/> 刘少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龙生	朱银普、彭芝平、刘少锋、吴尤扬、姜雪萍、刘南争、李复丁、杨永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智慧	季希林、刘南争 <input type="checkbox"/> 李建华 <input type="checkbox"/> 张鹏飞、徐伟
工程质控资料	李文武	方嘉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龙生	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龙生
2	季希林	波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季希林
3	朱银普	深圳市森磊鎔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银普
4	彭芝平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彭芝平
5	陈智慧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陈智慧
6	杨永泉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杨永泉
7	李建华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建华
8	刘少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刘少峰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生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智慧	总监理工程师: 陈智慧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芝平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芝平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芝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彭芝平
注册号：1102698-AY029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GD-E1-914/6 0 0 1

3.1.3 思创东岸技术园 1、3#楼工程

施工许可证

<h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工程编号:2017-440300-65-03-0835640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1-25</p> 		<p>证书序列号:2019-0136</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思创东岸技术园 1、3#楼工程</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大鹏新区龙岐湾工业区创富加油站对面</td></tr><tr><td>建设规模</td><td>26924 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td><td>6433.0 万元</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18-12-25</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19-09-21</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p>项目经理:李建华 注册证书号:苏 132060703459 项目总监:曲道强 注册证书号:21007744</p><p>范围:基础;钢筋混凝土;金属门窗;幕墙:9230.32 平方米;通风;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道路管线;</p></td></tr><tr><td>变更登记</td><td colspan="3">/以下空白</td></tr></table>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证状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深圳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思创东岸技术园 1、3#楼工程			建设地址	大鹏新区龙岐湾工业区创富加油站对面			建设规模	2692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433.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2-25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9-21	备注	<p>项目经理:李建华 注册证书号:苏 132060703459 项目总监:曲道强 注册证书号:21007744</p> <p>范围:基础;钢筋混凝土;金属门窗;幕墙:9230.32 平方米;通风;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道路管线;</p>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建设单位	深圳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思创东岸技术园 1、3#楼工程																																									
建设地址	大鹏新区龙岐湾工业区创富加油站对面																																									
建设规模	2692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433.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2-25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9-21																																							
备注	<p>项目经理:李建华 注册证书号:苏 132060703459 项目总监:曲道强 注册证书号:21007744</p> <p>范围:基础;钢筋混凝土;金属门窗;幕墙:9230.32 平方米;通风;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道路管线;</p>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施工合同

SFE-2015-03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思创东岸技术园 1、3#楼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龙岐湾

发包人: 深圳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思创东岸技术园 1、3#楼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龙岐湾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龙岐湾,占地面积 21809.15m²,总建筑面积 27104.95m²,由 1、3#楼地下室、1#厂房、3#宿舍楼组成,包括地下 1 层,地上 6 层,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思创东岸技术园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答疑内容,包括地梁及承台部位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防水工程、地下室及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建筑装饰和粗装修工程、室内电气及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内弱电、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室外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规范为合格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暂定: 陆仟肆佰叁拾叁万元整 (¥64330000 元);

(具体金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壹角壹分 (¥1106395.1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玖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伍角 (¥ 5695175.5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写字楼16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附件 4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深圳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建设的思创东岸技术园 1、3#楼工程项目终止施工，我单位自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终止对该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1年1月29日

注：请将第一联交综合业务部，第二联由监督人员留存，第三联请交建设单位。

收件人签章： 陈生 送达时间： 2021.1.29

送达人签章： 刘海波 黎丽华

3.1.4 宁佳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2770808664476002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150511002B

工程编号: 4403002014046401
工程名称: 宁佳花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07232.56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5-04-22
中标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 36735.123371万元
(大写: 叁亿陆仟柒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壹分)
中标工期: 59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建华 资格证书号: 0068670

本工程于 2015年04月22日10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八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5年05月11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宁佳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58区

发包人: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2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宁佳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58E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筑面积计107232.56平方米; 建筑物3栋高层及2栋多层建筑, 建筑高度为79.57米, 地上26层, 地下一层, 框剪架结构。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建筑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含内容：1.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2. 智能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水电接入工程、标识标牌工程、三庭五厕及绿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治安照明系统；3. 电梯工程。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亿陆仟柒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叁圆柒角壹分

(小写)：367351233.71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6603371.33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2017089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单位 宁佳花园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2、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书
-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文件或消防备案文件
- 4、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5、市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
- 6、办理人身份证
- 7、所有建设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8、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书
- 9、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意见书

特别提示:

-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www.szjs.gov.cn)上查询;
- 4. 申请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的单位,请在拿到本回执3个月内向市住建局提交退款申请材料,逾期将不予返还。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宁佳花园
验收日期: _____ 2017.7.2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 GD-E1-914 *

2017.7.2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宁佳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爱联新屯村		建筑面积	107232.56m ²	工程造价	36375.1233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26 层					
	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46402 44030020140464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50006-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文正刚
副组长	朱刚、李建华
组员	王迪钦、李成慧、李和、徐筑林、刘凯、费祝辉、马尚善、吴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革莲	向文义、赵兴庭、黄小强、常金时、管学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桂林	张建斌、陈柱森、古强、刘文锋、韦云飞、陈勇、张雪飞、张亚东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柏宇	陈莎莎、蒋新、高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迪钦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王迪钦
2	李和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		李和
3	李成慧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李成慧
4	刘文锋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		刘文锋
5	古强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		古强
6	韦云飞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		韦云飞
7	徐筑林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筑林
8	文正刚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文正刚
9	陈柏宇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柏宇
10	向文义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向文义
11	曾艳平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艳平
12	张建斌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张建斌
13	朱刚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朱刚
14	肖革莲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肖革莲
15	吴桂林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桂林
16	李建华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建华
17	马尚善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马尚善
18	吴刚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任		吴刚
19	黄小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小强
20	常金时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科长		常金时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宁佳花园工程经过甲方、监理、设计、地勘及施工单位总结，
自评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3.2.1 技术负责人（孙林元）相关资料证明

职称证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1）1009751

姓 名：孙林元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06日



企业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8月17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0日 至 2026年09月0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202406-2025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23	1123	112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林元	321001198702060015	202406 - 202506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3. 2. 2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 2016 年 EPC 项目南约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 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2016年EPC项目南约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万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 2016 年 EPC 项目南约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_____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16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南约地块总规划用地面积 114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553.9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1845 平方米，建设保障性住房 580 套，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55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741.6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以监理批复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357,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4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区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宝锦华庭1、2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1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锦华庭1、2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沙荷路南侧	建筑面积	81245.99m ²	工程造价	357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1栋52，2栋53 地下：2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7-48-01-70147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5-14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47					
建设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管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满
副组长	叶文辉、付祥营、张文超、何顺群、吴刚
组员	杨帆、雷雨钱、谢育宁、于克华、谌贻涛、丛日军、张成祥、孙林元、刘少峰、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雨钱	余满、叶文辉、付祥营、饶才金、周少奎、陈蔚山、洪萌、张文超、 于繁博 、何顺群、于克华、谌贻涛、林兴、丛日军、孙鑫、吴刚、张成祥、 孙林元 、刘少峰、邹文国
设备安装工程	谢育宁	唐志、管正兴、刘树彬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刘少峰	王宇、吴艳阳、王星强、徐传兴、黄泽坤、魏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 14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项 经核定符合要 6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项 经核定符合要 7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项 经核定符合要 5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项 经核定符合要 6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项 经核定符合要 9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8项 经核定符合要 18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满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余满
2	叶文辉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高工	叶文辉
3	付祥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高工	
4	饶才金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改项目工程师	高工	饶才金
5	周少豪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中级建筑师	周少豪
6	陈蔚山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陈蔚山
7	洪萌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洪萌
8	张文超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文超
9	雷雨钱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雷雨钱
10	谢育宁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谢育宁
11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于克华
12	谌贻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谌贻涛
13	何顾群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顾群
14	从日军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从日军
1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简万成
16	吴刚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	张成祥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张成祥
18	孙林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孙林元
19	刘少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刘少锋
20	邵文国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助理	邵文国
21	吴艳阳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吴艳阳
22	徐传兴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徐传兴
23	王兴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兴强
24	李春漫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李春漫
25	温博凯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初级	温博凯



* GD-EI-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3. 2. 3 英泰科汇广场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YT-2021-015

英泰科汇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英泰科汇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路与华盛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英泰科汇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路与华盛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英泰科汇广场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15811m², 本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143776.88m², 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26911.43m², 地下室共 2 层; 地上面积约 116865.45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门窗、幕墙、公共区域精装等)、通风工程、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粪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亿零玖拾壹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捌角柒分(¥500918233.8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叁万零叁佰零壹元柒角贰分(¥16530301.7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0136831030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等书

定

并

相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

班大厦写字楼 16 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英泰科汇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4.12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10085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4345
项目名称	英泰科汇广场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英泰科汇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澜大道与大浪南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43607.5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50091.8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20 层
立项批准文号	AG202000030	宗地号	A841-05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09202000014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4403092024GG0033 420 (改 1)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98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21-1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阙子坤
副组长	余艳菊、林雪辉、张中树、瞿元立
组员	建设：孙延、詹朝跃、陈佳、段建新、陈旭、廖奕丹、王宇鹏、李桥、赵洪雪、刘健翎、宋丽英 勘察：林雪辉、罗灿 设计：杜佳、方若慧、王雷、杨纪超 监理：胡永刚、杨强、廖相波、钟德仙 施工：周起太、陈申高、胡军师、刘成、缪昌华、瞿建恺、吴刚、钱振华、徐留华、孙林元、殷港、王济强、张华德、黄俊杰、朱保安、孙长春、张亚东、陈祖明、陈磊、张永昌、刘鑫、林兰忠、王华、张量、苏晓伟、黄小龙、姜怀秀、陈常斌、陈磊、杨程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阙子坤	孙延、李桥、余艳菊、杜佳、瞿元立、钱振华、孙林元、张华德、刘鑫、林雪辉、詹朝跃、陈佳、廖奕丹、赵洪雪、王雷、徐留华、孙长春、林兰忠、王华；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段建新	刘健翎、陈旭、张中树、殷港、杨纪超、陈祖明、张亚东、胡永刚、廖相波、苏晓伟、黄小龙、张永昌、朱保安、张量、王宇鹏、姜怀秀、陈常斌、马树浩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宋丽英	钟德仙、王济强、黄俊杰、陈磊、杨程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英泰利汇广场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英泰科汇广场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外设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阙子坤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阙子坤
2	张柳叶	- - -	项目经理		张柳叶
3	詹相明	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詹相明
4	李建新	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建新
5	陈志立	深瑞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志立
6	廖立国	英泰实业	工程师		廖立国
7	林雪群	深圳地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林雪群
8	宋洪波	悉地国际	项目经理		宋洪波
9	孙海林	深圳市同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海林
10	瞿元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瞿元立
11	王海	悉地国际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海
12	孙利民	市政之江水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利民
13	李伟	悉地国际	工程师	高工	李伟
14	陈菊红	深瑞英泰	总监		陈菊红
15	覃福泽	华诚水电务	项目经理		覃福泽
16	刘健钢	英泰实业	工程师		刘健钢
17	杨红超	悉地国际	项目经理/设计	工程师	杨红超
18	苏晓静	悉地国际	工程师		苏晓静
19	黄立伟	悉地国际	工程师		黄立伟
20	吴刚	深瑞英泰	工程师		吴刚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王海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强
22	黄敏	江苏省华建			黄敏
23	孙长青	江苏省华建			孙长青
24	仇鸿飞	北京港源	项目经理		仇鸿飞
25	陈中红	江苏省华建			陈中红
26	顾伟忠	江苏省华建			顾伟忠
27	孙林权	江苏省华建			孙林权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该工程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艳菊		
	监理单位（公章）：  张宏伟 注册工程师：Steve 注册号：4401081176 有效期至2025.10.13	设计单位（公章）：  林雪辉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林雪辉 单位（项目）负责人：林雪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林雪辉 注册号：4405057-AY01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施工单位（公章）：  瞿元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苏J322019202003196(00) 建筑 2026.04.06	建设单位（公章）：  余艳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44010822-094 2024年06月16日	

3.2.4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施工合同

副 本



合同编号: NFKDEQ-033-201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合同协议书

承 包 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八年二月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 I 标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陈俊 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一级 证书号码：00199255

本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 1088 号

工程内容：详见承包范围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幢：新建单体建筑 3 栋及大草坪地下室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以及部分校区道路工程，建筑面积 151167m²。包括理学院、商学院、公共教学楼和大草坪地下室等。其中理学院，地下室一层，地上九层，建筑高度 47.8 米，建筑面积 68610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13422 平方米）；大草坪地下室，地下二层，建筑高度 8.5 米，建筑面积 21089 平方米；商学院，地下二层，地上五层，建筑高度 23.5 米，建筑面积 36866 平方米；公共教学楼，地下二层，地上五层，建筑高度 23.5 米，建筑面积 24601 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设计 I 标段红线内外配套工程、景观工程，及校区八号路东段道路工程，含配套管线及相关附属工程；另外还包括场地平整工程、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不包括绿化工程。

建筑面积：151167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08]39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单体建筑 3 栋及大草坪地下室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以及部分校区道路工程，建筑面积 151167m²。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包括林木砍伐、树木迁移、植被清

理、地上和地下障碍物、原建筑的基础、已有的管线迁改等）、土方工程及基坑支护工
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砌体工程、室内装修工程（不含正负零以上精装修工
程）、电气工程（不包括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
能化工程、屋面工程、幕墙工程及外墙装饰装修工程（不含外墙涂料工程）、高低压变配
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工程（八号路东段（K0~K0+280.00）及相关附属工程（含标
志、标识、标线）、配套管线等）、标识标线工程（含道路和地下室标识标线）、白蚁防
治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及专项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高压部
分）、门窗工程（包括防火卷帘的采购及安装；门窗安装的防水封堵，塞缝以及收边收
口。不包括精装范围门窗工程）、全寿命周期的 BIM 实施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03 月 01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06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陆亿肆仟陆佰贰拾陆万捌仟零肆拾肆元叁角

（小写）：646268044.3 元

其中：暂列金额 4000 万元，和奖金 500 万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
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
方的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5 % 即 969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
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
到合同价的 35 %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
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
达到合同价的 85 %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 %，留下 5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二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9

份，承包人3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02月0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

承包人：（公章）江苏省华建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7022 号

鲁班大厦写字楼 16 层北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
工程名称：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验收日期：2021-6-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塘朗山片区南方科技大学内	建筑面积	151166.8m ²	工程造价	64626.804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五~九层 地下：一~二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0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002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25-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秦海峰
副组长	周青
组员	韦真、丁花、黄桂新、徐亮、杨凯、闫亚飞、张驰、张才耀、赵来旺、王健、陈俊、杨广、卞小奇、刘付平、陈维祥、管文龙、曹炳正、杨洪春、庄超喜、张景良、胡晨、陈世超、吴海洋、陈利富、李巍、徐永平、肖岩、夏建平、朱国忠、刘正富、戴华清、徐永华、车成宽、王桂祥、朱传和、马敏、潘宗泉、张凯、邹太勇、孙林元、魏凯、翟元立、徐永华、范远程、刘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秦海峰	韦真、丁花、黄桂新、徐亮、杨凯、闫亚飞、张驰、张才耀、赵来旺、王健、陈俊、杨广、卞小奇、刘付平、陈维祥、管文龙、曹炳正、杨洪春、庄超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景良 胡晨	陈世超、吴海洋、陈利富、李巍、徐永平、肖岩、夏建平、朱国忠、刘正富、戴华清、徐永华、车成宽、王桂祥、朱传和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马敏	潘宗泉、张凯、邹太勇、孙林元、魏凯、翟元立、徐永华、范远程、刘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1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1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8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2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项	共 1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2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1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2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项	共 1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项	共 1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2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1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项	共 1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3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2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X]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秦海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秦海山
2					
3	李广	江苏省华通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工	李广
4	倪凯	江苏省华通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工	倪凯
5	吴刚	江苏省华通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工	吴刚
6	王强	江苏华建	项目经理	高工	王强
7	潘锐	华建咨询	总师	中级	潘锐
8	张景云	深圳市建筑政局	监理	助理	张景云
9	洪伟	深圳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	助理	洪伟
10	周青	深圳市信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周青
11	李小强	深圳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工	李小强
12	庄超喜	深圳市中泰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庄超喜
13	杨国亮	深圳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国亮
14	李勇	深圳市中大公司设计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李勇
15	赵东屹	深圳市中大公司设计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赵东屹
16	徐和平	深圳市东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徐和平
17	王军	深圳市深业同利装饰有限公司	经理	高工	王军
18	罗坚	深圳市东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罗坚
19	陈坤	江苏华通	高工	高工	陈坤
20	孙林	江苏华通	项目技术人	讲师	孙林
21	朱晓华	一一一	一一一	讲师	朱晓华
22	丁永生	中航建设集团	执行经理	高工	丁永生
23	陈伟	(二司)	执行经理	高工	陈伟
24	何志勇	东嘉		高工	何志勇
25	邵敏	东嘉		高工	邵敏
26	黄勇	江苏华通		高工	黄勇
	邹太勇	江苏省华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邹太勇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杨帆	布洛基工程管理中心	经理		杨帆
5	王凤海	深圳华彩	项目经理	一	王凤海
6	李静	深圳华彩	技术		李静
7	徐亮	布工房	工长	一	徐亮
8	陈世超	东大国际	经理	-	陈世超
9	吴海莲	东大国际	财务	-	吴海莲
10	陈利富	东大国际	财务	-	陈利富
11	张帆	东大国际	工地代表	一	张帆
12	王向军	五八甲子	项目经理	一	王向军
13	郭峰	霍曼防火门	现场	一	郭峰
14	刘顺双	深圳建科院	技术经理	中级	刘顺双
15	张锁强	深圳乐强网	现场		张锁强
16	李明	天津川	项目经理	中级	李明
17	范良程	深圳广田集团	资料		范良程
18	刘顺双	中装建设	资料员		刘顺双
19	郭峰	中装建设	技术		郭峰
20	王峰	爱源防水	现场		王峰
21	司俊强	工地保人防	现场		司俊强
22	李亮	中装建设	项目经理		李亮
23	郭锁正	中装建设	现场		郭锁正
24	朱立武	建信里	项目经理		朱立武
25	杨培基	布洛基	技术		杨培基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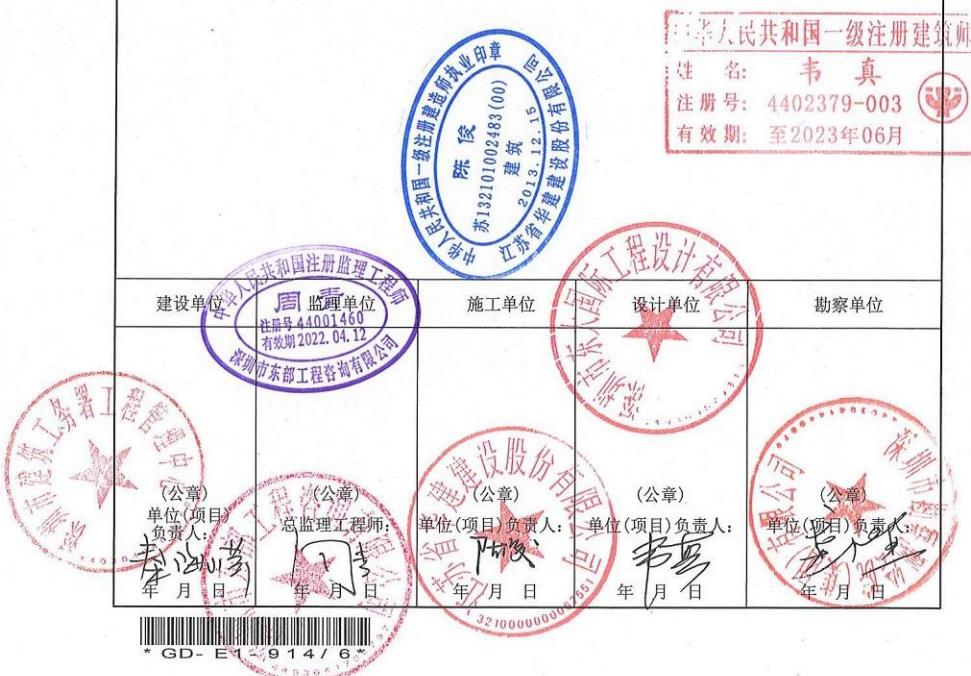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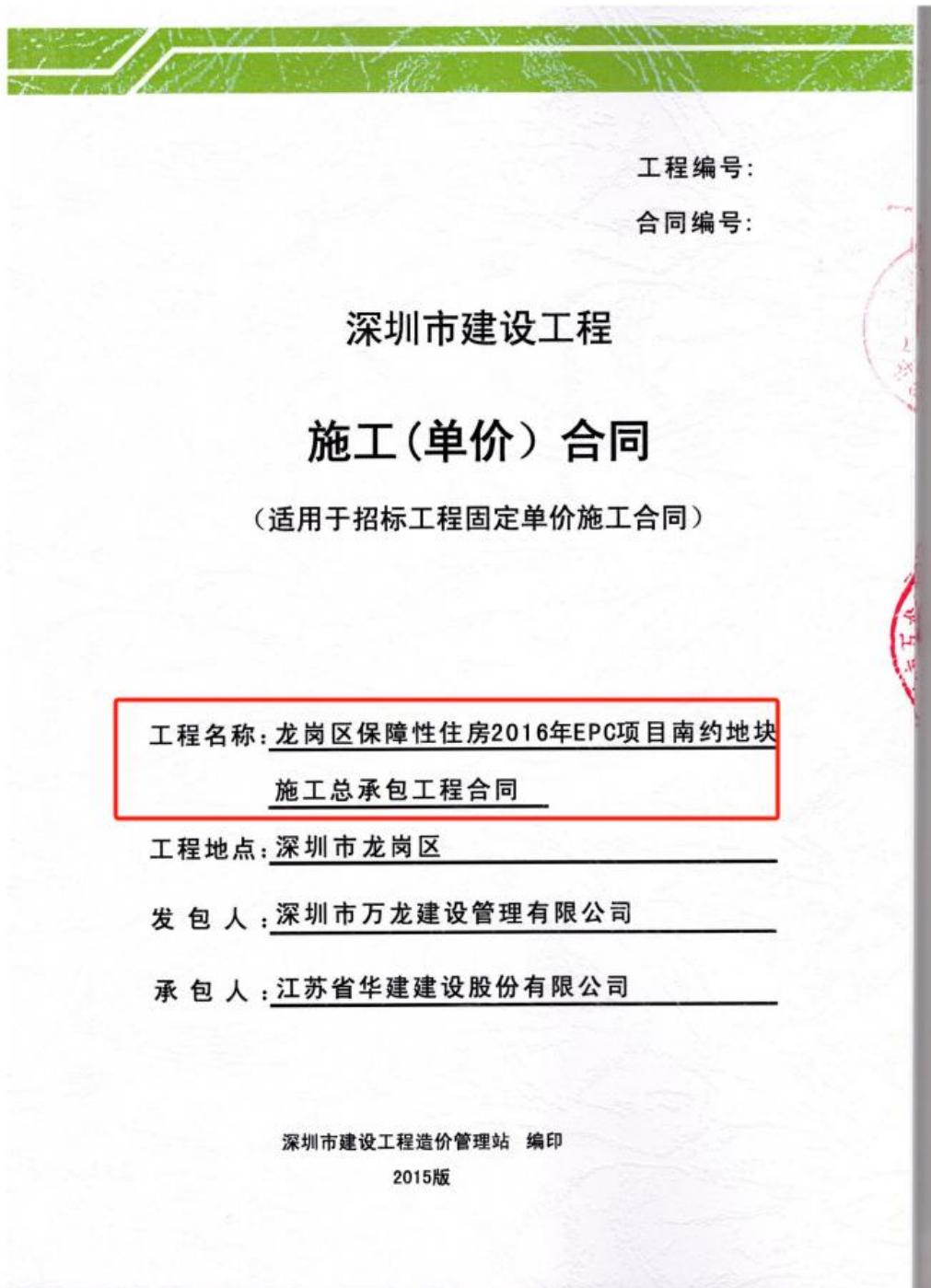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施工已经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全和有关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结果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3. 2. 1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 2016 年 EPC 项目南约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 2016 年 EPC 项目南约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_____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16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南约地块总规划用地面积 114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553.9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1845 平方米，建设保障性住房 580 套，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55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741.6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以监理批复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357,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4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区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宝锦华庭1、2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1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锦华庭1、2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沙荷路南侧	建筑面积	81245.99m ²	工程造价	357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1栋52，2栋53 地下：2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7-48-01-70147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5-14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47					
建设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管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满
副组长	叶文辉、付祥营、张文超、何顺群、吴刚
组员	杨帆、雷雨钱、谢育宁、于克华、谌贻涛、丛日军、张成祥、孙林元、刘少峰、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雨钱	余满、叶文辉、付祥营、饶才金、周少奎、陈蔚山、洪萌、张文超、 于繁博 、何顺群、于克华、谌贻涛、林兴、丛日军、孙鑫、吴刚、张成祥、 孙林元 、刘少峰、邹文国
设备安装工程	谢育宁	唐志、管正兴、刘树彬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刘少峰	王宇、吴艳阳、王星强、徐传兴、黄泽坤、魏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 14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项 经核定符合要 6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项 经核定符合要 7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项 经核定符合要 5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项 经核定符合要 6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项 经核定符合要 9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8项 经核定符合要 18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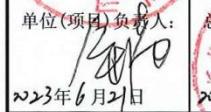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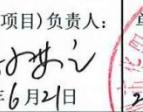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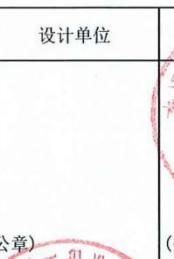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满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余满
2	叶文辉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高工	叶文辉
3	付祥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高工	
4	饶才金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改项目工程师	高工	饶才金
5	周少豪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中级建筑师	周少豪
6	陈蔚山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陈蔚山
7	洪萌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洪萌
8	张文超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文超
9	雷雨钱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雷雨钱
10	谢育宁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谢育宁
11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于克华
12	谌贻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谌贻涛
13	何顾群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顾群
14	从日军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从日军
1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简万成
16	吴刚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	张成祥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张成祥
18	孙林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孙林元
19	刘少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刘少锋
20	邵文国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助理	邵文国
21	吴艳阳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吴艳阳
22	徐传兴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徐传兴
23	王兴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兴强
24	李春漫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李春漫
25	温博凯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初级	温博凯



* GD-EI-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1日


^ GD - E 1 - 9 1 4 / 6 ^

中华人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顾群
注册号 44005501
有效期 2025.05.08
深圳市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林元
苏1323016201603253(00)
南京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08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3.3.1 安全负责人（卜义云）相关资料证明

职称证



安全生产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C3(2025)4018140

姓 名: 卜义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9月21日



企业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7月1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2日至2028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注册安全工程师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202406-2025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23	1123	112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卜义云	32108119880921571X	202406 - 202506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3.3.1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MHT2018613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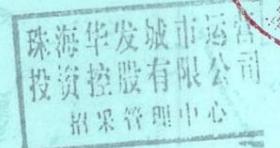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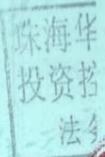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珠海市湾仔片区

发包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桂钦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银湾路 1663 号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机场东路时代山湖海会所西区四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一标段（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珠海市湾仔片区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珠海湾仔。

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约 155460.29m²,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29196.84 m²,地下室 2 层；地上裙楼建筑面积约 21202.60m², 建筑层数 5 层； 1#塔楼建筑面积约 51693.22m², 建筑高度 217.10m, 建筑层数 45 层（含裙房）；2#塔楼建筑面积约 53367.63m², 建筑高度 190.70m, 建筑层数 42 层（含裙房）。具体包括：包括主体工程（结构、建筑、屋面、人防、幕墙、粗装区域装修工程等），机电安装工程（给水、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消防工程、室外管网、电梯、擦窗机等）以及零星工程（一期地下室裸露侧墙防水拆除及重新施工、视觉样板工程、地下室坡道支护及挖土、海之珠水池区域回填土等）。

标段施工界面及专业施工界面详附件（十）。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数据为准。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明确范围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10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一标段全部施工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主要施工节点计划：

- 1、主体结构±0.00 完成：自开工令下发起 180 日历天完成；
- 2、主体结构达到预售条件：自开工令下发起 450 日历天完成；
- 3、主体结构封顶：自开工令下发起 560 日历天完成；
- 4、外立面整体完成：自开工令下发起 750 日历天完成；
- 5、工程完工：自开工令下发起 1020 日历天完成；
- 6、竣工验收：自开工令下发起 1050 日历天完成。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甲方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主。

(3) 目标：争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甲方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主。杜绝特别重大、重大、大事故，杜绝死亡事故，防止一般事故的发生。

(3) 目标：争创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五、 合同价款

一标段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拾亿壹仟零肆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含税)；
(小写)：¥1,010,468,171.61 元(含税)。

含暂列金 95,723,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月7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湾仔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协议书完）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A标段

验收日期: 2014年7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保税区南湾大道东侧，希望之星学校南侧	建筑面积	151250.8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104681 71.61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北塔45层、南塔42层、商业裙楼3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9031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9日	验收日期	2019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190056			
建设单位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钟畅迁
副组长	郑清明、谭斌、伍泽礼、余德彬
组员	邓启全、陈宇翔、张晓文、王焕范、刘勇、卜义云、毛郴湘、张辉、宋飞、肖忠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畅迁	陈宇翔、郑清明、谭斌、张辉、肖忠良、魏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勇	张晓文、王焕范、毛郴湘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邓启全	余德彬、卜义云、宋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4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2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4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2 项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4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6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3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4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5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7 项	共 3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畅迁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畅迁
2	伍泽礼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伍泽礼
3	郑清明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郑清明
4	余德彬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余德彬
5	谭斌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谭斌
6	陈伟生	江猪建设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工	陈伟生
7	丁义云	江苏省华建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高工	丁义云
8	邓启全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邓启全
9	刘晓东	“	“	工程师	刘晓东
10	陈宇翔	“	“	工程师	陈宇翔
11	王焕范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高工	王焕范
12	谢攀	“	“	“	谢攀
13	杨玉飞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高工	杨玉飞
14	吴文君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文君
15	洪伟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洪伟
16	柏尊南	珠海城市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总监	高级工程师	柏尊南
17	曹清瑛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曹清瑛
18	黄宁	珠海城市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总监	工程师	黄宁
19	侯晨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侯晨
20	陈亮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亮
21	陈锐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陈锐
22	李发海	珠海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发海
23	徐卓力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工程师	徐卓力
24	张迎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公司	电气设计负责人	高工	张迎
25	李涛	珠海城市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总监	高工	李涛
26	宁其永	珠海城市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	高工	宁其永
27	钟畅迁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幕墙负责	工程师	钟畅迁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代文文	十字门			代文文
2	代文文	十字门			代文文
3	王超	十字门			王超
4	刘振东	十字门公司设计管理部			刘振东
5	李涛	华发城运公司			李涛
6	钟利鸣	..			钟利鸣
7	张立印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指挥部有限公司			张立印
8	曹清瑛	..			曹清瑛
9	陈亮	..			陈亮
10	黄荣华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指挥部有限公司			黄荣华
11	张辉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助理	张辉
12	董金力	广州市设计院			董金力
13	屠小英	..			屠小英
14	孙少华	..			孙少华
15	陈景龙	..			陈景龙
16	伍泽礼	..			伍泽礼
17	黎嘉鸿	江苏国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		黎嘉鸿
18	吴斌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指挥部有限公司	项目总		吴斌
19	段立芳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指挥部有限公司	高总工管		段立芳
20	黄荣华	..			黄荣华
21	谭炎	..			谭炎
22	文海	..			文海
23	刘鹏	..			刘鹏
24	姜华	江苏华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姜华
25	古少波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指挥部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古少波
26	祝凌云	十字门			祝凌云
	王忠强	十字门			王忠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建设质量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内容齐全，真实有效，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本工程建筑节能措施：

- 1、屋面节能工程：45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保温板。
- 2、门窗节能工程：玻璃LOW-E中空玻璃。
- 3、照明节能工程：采用节能荧光灯。
- 4、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采用冷水机组。

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建新 2023年7月12日	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新 2023年7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斌 2023年7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伍泽礼 2023年7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伍泽礼 2023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3000222
有效期：至2025年1月25日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苏1400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GD-E1-914/6 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01.25

获奖证书

4、企业获奖

企业获奖	<p>1、项目名称：<u>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u>；奖项名称：<u>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u>；获奖等级：<u>国家级</u>；时间：<u>2022.12</u>；</p> <p>2、项目名称：<u>运河城市广场A栋 7-15 层室内装修工程</u>；奖项名称：<u>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u>；获奖等级：<u>国家级</u>；时间：<u>2020.12</u>；</p> <p>3、项目名称：<u>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3座、4座、5座、6座、裙房及其地下室)工程</u>；奖项名称：<u>鲁班奖</u>；获奖等级：<u>国家级</u>；时间：<u>2021.12</u>；</p> <p>4、项目名称：<u>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V标</u>；奖项名称：<u>国家优质工程奖</u>；获奖等级：<u>国家级</u>；时间：<u>2023.12</u>；</p> <p>5、项目名称：<u>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工程</u>；奖项名称：<u>国家优质工程奖</u>；获奖等级：<u>国家级</u>；时间：<u>2023.12</u>；</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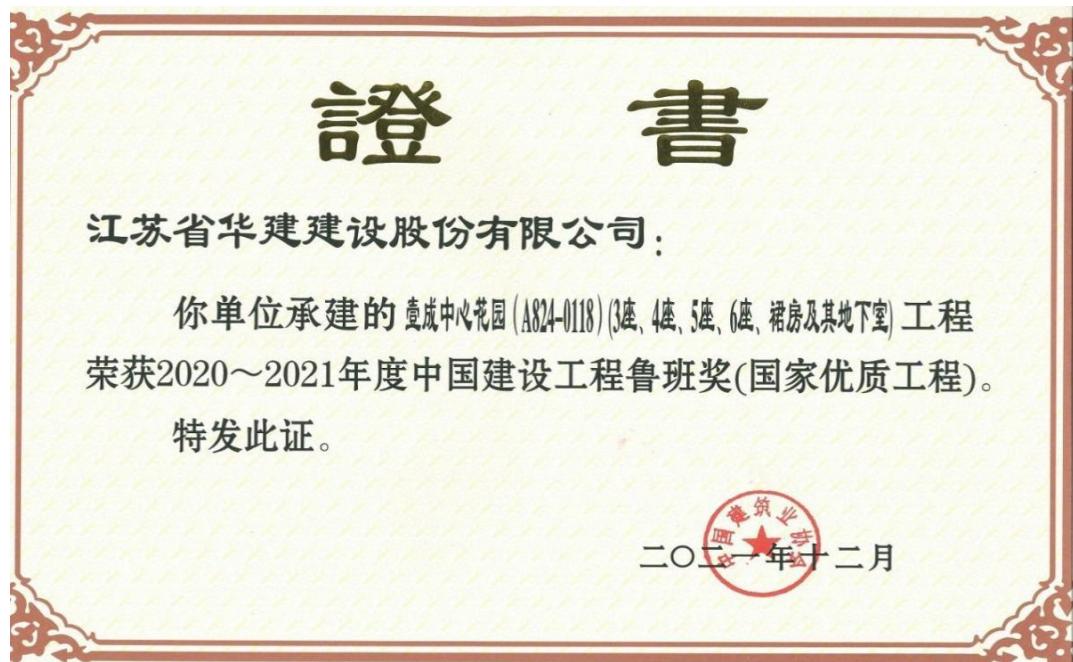
(1) 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 运河城市广场 A 栋 7-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3)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3座、4座、5座、6座、裙房及其地下室)工
程



(4)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Ⅳ标



(5)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工程



5、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六：企业履约

履约评价 情况	<p>1、项目名称：<u>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u>；评价等级：<u>良好</u>； <u>时间：</u><u>2023. 10</u>；</p> <p>2、项目名称：<u>市公安局刑事科学中心</u>；评价等级：<u>良好</u>；<u>时间：</u><u>2023. 4</u>；</p> <p>3、项目名称：<u>江城九里润璟项目</u>；评价等级：<u>优秀</u>；<u>时间：</u><u>2024</u>；</p> <p>4、项目名称：<u>天府住宅项目 32#标段项目</u>；评价等级：<u>优秀</u>；<u>时间：</u><u>2024</u>；</p> <p>5、项目名称：<u>/</u>；评价等级：<u>良好</u>；<u>时间：</u><u>2024. 5</u>；</p> <p>6、项目名称：<u>/</u>；评价等级：<u>良好</u>；<u>时间：</u><u>2023. 4</u>；</p> <p>7、项目名称：<u>/</u>；评价等级：<u>优秀</u>；<u>时间：</u><u>2025. 3</u>；</p> <p>8、项目名称：<u>/</u>；评价等级：<u>优秀</u>；<u>时间：</u><u>2024. 3</u>；</p> <p>9、项目名称：<u>/</u>；评价等级：<u>优秀</u>；<u>时间：</u><u>2023. 2</u>；</p>
------------	--

(1)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良好

2024/9/5 15:34

政府公共工程综合管理平台

编号：季度-001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年度第3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		
合同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56427.257909 万元	合同类别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履约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钱龙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变更记录：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83.7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对施工准备阶段提出的问题能够积极整改，主要管理人员态度积极，责任心强，望下季度着重提升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确保年度目的顺利完成。		
项目组评价人员	徐兆颖，郭孔旭，史伟民，陈晖，何雯		
质量检查得分	质量：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 次； 抽检结果： 合格 次； 不合格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综合扣分： 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83.7 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王宏; 联系电话: 15380361688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 深铁营业大厦1116室, 电话: 88109026, 邮箱: jjcs@szwb.sz.gov.cn

(备注: 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 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 2、建设阶段: 项目组评价分值 \geq 60时, 或60 $>$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时, 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0.5+质量安全检查得分*0.25+安全检查得分*0.25-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且低于60分时, 季度综合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1.0-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 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 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10分, 以此类推; 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10分, 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20分, 以此类推; 3、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 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 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2) 市公安局刑事科学中心——良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新闻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工程信息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数据开放 关怀版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2022年合同及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来源: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 发布时间: 2023-04-07 11:04

大 中 小

各参建单位:

为了加强对对我市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管,促使施工、EPC、材料设备采购、设计、监理、咨询服务、代建等类型承包商,在前期、在建、保修等项目建设各阶段,依法依规履约、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确保我市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造价)、合同等五大控制目标实现。并在人员配备、资源投入、专业技术、商务支付、信访维稳、廉洁诚信等方面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履约能力,安全高效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我署组织开展了2022年合同及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工作,经署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现将有关结果通报如下:

三、合同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情况

我署2022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共6个,具体如下: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0104 幕墙工程合同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 I 标段合同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0104 幕墙工程合同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III标合同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0199 其他市政工程合同	深圳书城湾区域项目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合同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0201 电梯合同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V 标(重新招标) 合同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0299 其他采购合同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 I 标段合同	深圳市喜吉利标识有限公司
0299 其他采购合同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 II 标段合同	深圳市百方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我署的合同履约评价体系是工务署承包商诚信体系中的核心内容,也是工务署招投标体系中的关键机制,为我署各项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挂钩承包商分类分级、奖罚制度等,并在行业内进行数据共享。请各参建单位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自身的市场主体作用,高质量完成合同履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年4月7日

文档附件: 附件1: 2022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文档附件: 附件2: 2022年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附件1-1

2022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年度内评价总次数	年度评价得分	年度评价结果等级	备注
1	市府二办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市府二办业务用房修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01 D/E-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	97	优秀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2	市府二办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市府二办业务用房修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401 D/E-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	97	优秀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3	深圳歌剧院	深圳歌剧院项目办公临建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401 D/E-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	92	优秀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4	深铁置业大厦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深铁置业大厦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0401 D/E-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	91.67	优秀	
5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学生宿舍新增电梯	新型建筑工业化课题试点项目—深圳中学加装电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0401 D/E-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	91	优秀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6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89.74	良好	
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	88.32	良好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8	麒麟山庄9号楼修缮改造	麒麟山庄9号楼改造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	88	良好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9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I 标 合同协议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87.84	良好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年度内评价总次数	年度评价得分	年度评价结果等级	备注
20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旧楼拆除、管线迁改及新建高压氧科施工合同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	85.87	良好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21	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	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85.73	良好	
22	深圳市政协文史馆综合改造工程	深圳市政协文史馆综合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艺博堂环境艺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	85.58	良好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23	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85.38	良好	
24	市委大院及周边区域综合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市委大院及周边区域综合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401 D/E-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	85.33	良好	
25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	85.3	良好	
26	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	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401 D/E-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85.2	良好	
27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重新招标)合同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85.16	良好	
28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85.15	良好	
29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合同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	85	良好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3) 江城九里润璟项目——金奖



(4) 天府住宅项目 32#标段项目——优秀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良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首页 新闻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工程信息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数据开放 关怀版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搜索



工程信息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4-05-23 10:26

大 中 小

各参建单位：

为了加强对我市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管，促使施工、EPC、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材料设备采购、造价咨询服务、代建等各类型承包商，在前期、在建、保修等项目建设各阶段，依法依规履约，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确保政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造价）、合同等五大控制目标实现，并在人员配备、资源投入、专业技术、劳务支付、信访维稳、廉洁诚信等方面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履约能力，安全高效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我署组织开展了2023年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工作，经署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现将有关结果通报如下：

(二) 排名后三且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得分 < 80分

单位类型	序号	履约单位	年度得分	年度评价等级
施工类	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3.60	中等
	2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3	中等
	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6.89	合格
全过程工程咨询类	4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79.50	中等
	5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9.50	中等
	6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78.51	中等
设计类	7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AEDAS ASIA LIMITED)	77.50	中等
	8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5.58	中等
	9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00	中等
材料设备采购类	10	浙江森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73.13	中等
	11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72.64	中等
	12	广东冠牛木业有限公司	69.74	合格

我署的履约评价体系是工务署承包商诚信体系中的核心内容，也是工务署招投标体系中的关键机制，为我署各项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挂钩承包商分类分级、奖罚制度等，并在行业内进行数据共享。请各参建单位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自身的市场主体作用，高质量完成合同履约。

附件：2023年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排序.pdf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4年5月23日

2023年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排序

序号	单位类型	履约单位	参评合同数量	履约评价次数	年度评价得分	年度评价等级	单位排序	备注
施工类（共计142家，参与排名78家，不参与排名64家）								
1	施工类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26	87.93	良好	1/78	排名第一
2	施工类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	10	87.85	良好	2/78	排名第二名
3	施工类	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0	87.49	良好	3/78	排名第三名
4	施工类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	7	86.48	良好	4/78	
5	施工类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	13	86.45	良好	5/78	
6	施工类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17	86.35	良好	6/78	
7	施工类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16	85.73	良好	7/78	
8	施工类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6	85.68	良好	8/78	
9	施工类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3	6	85.57	良好	9/78	
10	施工类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	23	85.38	良好	10/78	
11	施工类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	6	85.23	良好	11/78	
12	施工类	上海建工（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	3	85.20	良好	12/78	
13	施工类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29	84.99	良好	13/78	
14	施工类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	11	84.73	良好	14/78	
15	施工类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	13	84.50	良好	15/78	
16	施工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7	84.49	良好	16/78	
17	施工类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5	84.46	良好	17/78	
18	施工类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4	12	84.43	良好	18/78	
19	施工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11	84.03	良好	19/78	
20	施工类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7	84.00	良好	20/78	
21	施工类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	14	83.98	良好	21/78	
22	施工类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9	27	83.89	良好	22/78	
23	施工类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	8	83.83	良好	23/78	
24	施工类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28	83.70	良好	24/78	
25	施工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	8	83.42	良好	25/78	
26	施工类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3	9	83.26	良好	26/78	
27	施工类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2	2	83.13	良好	27/78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2022年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良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首页 新闻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工程信息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数据开放 关怀版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搜索



工程信息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2022年合同及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3-04-07 11:04

大 中 小

各参建单位：

为了加强对我市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管，促使施工、EPC、材料设备采购、设计、监理、咨询服务、代建等各类型承包商，在前期、在建、保修等项目建设各阶段，依法依规履约，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确保政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造价）、合同等五大控制目标实现，并在人员配备、资源投入、专业技术、商务支付、信访维稳、廉洁诚信等方面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履约能力。安全高效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我署组织开展2022年合同及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工作。经署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现将有关结果通报如下：

三、合同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等级的承包商情况

我署2022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共8个，具体如下：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0104 幕墙工程合同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 I 标段合同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0104 幕墙工程合同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幕墙工程（施工）III标段合同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0199 其他市政工程合同	深圳书城湾区域项目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合同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0201 电梯合同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V标（重新招标）合同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0299 其他采购合同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 I 标段合同	深圳市喜吉利标识有限公司
0299 其他采购合同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 II 标段合同	深圳市百方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我署的合同履约评价体系是工务署承包商诚信体系中的核心内容，也是工务署招投标体系中的关键机制，为我署各项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挂钩承包商分类分级、奖罚制度等，并在行业内进行数据共享。请各参建单位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自身的市场主体作用，高质量完成合同履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年4月7日

文档附件: 附件1: 2022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文档附件: 附件2: 2022年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附件 2

2022 年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单位类型	履约单位	参评合同数量	履约评价次数	年度得分	年度评价等级
1	施工类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5	88.61	良好
2	施工类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	6	86.95	良好
3	施工类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9	85.65	良好
4	施工类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6	16	85.32	良好
5	施工类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	8	85.27	良好
6	施工类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	6	85.21	良好
7	施工类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3	84.81	良好
8	施工类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25	84.48	良好
9	施工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	3	84.40	良好
10	施工类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	22	84.28	良好
11	施工类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4	83.68	良好
12	施工类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6	15	83.49	良好
13	施工类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36	83.27	良好
14	施工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	13	83.13	良好
15	施工类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2	8	83.06	良好
16	施工类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	6	82.94	良好
17	施工类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	7	82.85	良好
18	施工类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	5	82.79	良好
19	施工类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7	18	82.65	良好
20	施工类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8	58	82.63	良好
21	施工类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3	82.62	良好
22	施工类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	6	82.34	良好
23	施工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26	82.08	良好

(7)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履约评价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履约评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履约情况，经评估，贵公司在 2024 年度内质量、安全、
进度、协作等方面表现优异，综合评价等级：优秀，被授予“2024 年
度优秀合作单位”称号。

特此证明，以资鼓励！



(8)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履约评价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履约评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履约情况，经评估，贵公司在 2023 年度内质量、安全、进度、协作等方面表现优异，综合评价等级：优秀，被授予“2023 年度优秀合作单位”称号。

特此证明，以资鼓励！



(9)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履约评价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履约评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 2022 年度与我司合作中履约表现优秀，综合评价等级：

优秀，被授予“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

特此证明，以资鼓励！



6、“百千万工程”自愿参与声明

“百千万工程”自愿参与声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安托山 16-03 地块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
程的招投标活动，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
量发展工程”的意见》，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聚焦“百县千镇万村
高质量发展工程”，我司自愿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建设。



7、设计样板确认承诺书

附件 12：设计样板确认承诺书

承诺书

我司安托山 16-03 地块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投标团队和拟派遣项目部主要成员均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物料书、材料设备等相关文件，并已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3 栋华阳国际参观了本项目设计实物样板。

我司已了解材料样板和物料书中的标准要求，并承诺若本项目中标，将严格按物料书、设计实物样板，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施工样板，并将严格按材料样板和物料书的标准进行施工。

若本项目中标，我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并严格遵守代建方和住建局对于材料设备品牌报审、材料样板报审、实体样板报审、样板引路等的管理要求。

公司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拟委派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签字
210100000067551


李莲萍 2025.